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50 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专辑之十六】

【论 文】

- 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及在苏联的实践 刘显忠
- 对列宁斯大林在建立联盟问题上分歧的再认识
——兼论苏联联邦体制的问题和缺陷 刘显忠
-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及其效果
——关于给被强迁民族平反及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的评析 刘显忠
- 当代俄罗斯史学界研究苏联民族关系史的特点 刘显忠
- 为什么苏联的民族政策没有造就一种真正的“苏联人” 刘显忠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及在苏联的实践¹

刘显忠²

内容提要：民族自决权理论是列宁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提出的解决俄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原则。列宁提倡民族自决权并不主张分离，不主张成立小国，而是希望自由联合。在1917年革命中，布尔什维克党正是通过民族自决权及作为其形式的联邦制迎合了民族要求，在俄罗斯帝国的废墟上重建了统一的俄罗斯国家，后来又建立了苏联。苏联宪法中的“退出权”正是为了确保各民族对联盟的信任，更好地巩固联盟，并不希望真正的分离。但由于后来的现实并没有按列宁的预想发展，“退出苏联”的权利最后为苏联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非列宁的本意。

关键词：列宁；民族自决权；民族问题

2016年1月21日、25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在一些特定的场合反复谈到苏联历史问题，其中谈到了“退出苏联”权利是埋在苏联大厦底下的定时炸弹。这实际上涉及了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普京谈得很笼统，有些说法并不是很准确。而且从他的言论中可以看出他对列宁民族自决思想根本没有深刻的理解。实际上，在建立和维持一个大国的问题上，列宁和普京是一致的。只是列宁要通过赋予民族自决权的方式建立和维持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即平等的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所以笔者想在这里再谈谈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及实践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国及俄罗斯近年来还是有一些研究。³ 笔者力求根据一些新的研究和材料就列宁民族自决权思想的内容、该思想在苏联的贯彻落实及导致的一些新问题做进一步的阐释，以就正于学界同仁。

列宁民族自决权思想的主要内容

¹ 本文刊载于《俄罗斯学刊》2016年第4期。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³ 关于列宁的民族自决权问题，我国近几年有一些研究，如陈联璧的《民族自决权新议》（《民族研究》2001年第6期），重点论述了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的由来、在苏联成立过程中的应用和实践以及苏联民族分离主义兴起与民族自决权理论政策的密切关系。张祥云的《关于列宁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几个问题》（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1年第1期）涉及到了民族自决权的定义、它与劳动者自决、与民族文化自治、与联邦制和集中制的关系等。尚伟的《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及其意义》（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1年第12期）论述了民族自决权的含义、实质及在苏联建立和多民族国家建设中所起的作用，在促进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解放斗争中的积极作用。这些文章由于完成得较早，好多新资料并没有用上。俄罗斯学者在苏联解体后，对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有了新的认识。如民族问题专家科兹洛夫认为，列宁的观点是提纲式的、抽象的，因为他明显对民族因素的作用估计不足，夸大了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国际性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程度。他认为，民族自决权理论不是苏维埃俄国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基础”，而是宣传口号，但实际上它又成了布尔什维克民族政策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国家建设的主要目标就是在政治方面确定相应的民族，使他们团结在一起，强化他们的民族自我意识。（见 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М.: РИЦ ИСПИ РАН, 2003, с. 23-24.）季什科夫院士区分了布尔什维克族裔民族主义学说的两个基准——承认具有各种必要特征的民族群体作为民族的基础和承认存在自己的国家组织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他强调这种学说的乌托邦性及严重后果。他认为苏联民族政策最主要特点就是模棱两可性和矛盾性、思想及其实际落实之间的严重脱节。（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с. 106.）³梅杜舍夫斯基（А. Н. Медушевский）认为：“民族自决直到分离的权利”是苏联分裂的导火线。很多人要回归的真正的（所谓的列宁的）联邦制模式也为这一解体作好了准备。（详见 Медушевский А. Н. Перестройка и причины крушения СССР с позиций ана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 2011, №6.）

民族自决权理论是列宁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提出的解决俄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原则。列宁在1902年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民族自决权问题。他在党纲草案的第7条中指出：“承认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¹ 1903年2月在《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盟”的宣言》中列宁指出了俄国一切社会民主党人在民族问题上都应当遵循的两个基本原则，即“第一，不是要求民族自治，而是要求政治自由、公民自由和完全平权；第二，要求国内每个民族都有自决权。”1903年7月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把列宁的“承认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作为第9条列入党纲。当时党表示要与1896年第二国际伦敦代表大会的原则方针一致。第二国际伦敦代表大会在自己的决议中写道：“代表大会宣布，它主张一切民族有完全的自决权，它同情现在受到军事的、民族的或其他的专制制度压迫的一切国家的工人；大会号召所有这些国家的工人加入全世界有觉悟的工人队伍，以便和他们一起为打倒国际资本主义、实现国际社会民主党的目标而斗争。”²

一战爆发前后，列宁又写了大量有关民族自决问题的著作，集中阐述他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列宁在1914年的《论民族自决权》中，进一步阐述了民族自决权的内涵：“所谓的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合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从历史-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中所谈的‘民族自决’，除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以外，不能有什么别的意义。”他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否认民族自决即民族分离自由，只能意味着维护统治民族的特权和警察的治国方式，而损害民主的治国方式”。“否认自决权或分离权，在实践上就必然是拥护统治民族的特权”，不承认民族自决权“实际上都是对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可耻的’让步”。³ 在1916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列宁又明确指出：“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鼓动分离的充分自由，以及由要求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决定分离问题。”⁴ 列宁也承认联邦和自治“抽象地说，两者都是包括在‘自决’这个概念之内的。”⁵

列宁主张民族自决权，其最终目的不是要求分离，而是为了使各民族更好地融合，也是要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大国。这也是列宁在论述民族自决权的文章中反复强调的。他在1913年11月23日（12月6日）《给斯·格·邵武勉的信》中明确指出：“分离绝对不是我们的计划。我们绝对不宣传分离。总的说来，我们反对分离。但我们赞成有要求分离的权利，因为黑帮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大大损害了民族共居的事业，有时在自由分离以后，反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联系！！自决权是我们集中制这个总前提中的一个例外。这个例外，在黑帮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存在的时候，是绝对必要的。”⁶ 他经常用“离婚权”来比喻民族自决权，认为“‘离婚权’并不要求投票赞成离婚！”⁷ “实际上离婚自由并不意味着家庭关系的‘瓦解’，反而会使这种关系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和稳固的民主基础上巩固起来。”⁸ “全俄马克思主义者，首先是大俄罗斯马克思主义者承认民族分离权，决不排斥某个被压迫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去宣传反对分离，正象承认离婚权并不排斥在某种场合宣传反对离婚一样。”⁹ 他认为，从一般民主派观点来看，恰巧相反，“承认分离权就会减少‘国家瓦解’的危险。”¹⁰ 这种观点他在1915年《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

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6卷，第195页。

²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259页。

³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225、228、251、253、273页。

⁴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257页。

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271页。

⁶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79-380页。

⁷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4卷，第238页。

⁸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251页。

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283页。

¹⁰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250页。



和 1916 年《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阐述得更为明确。列宁在《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中指出：“我们要求民族有自决的自由，即独立的自由，即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实行经济上的分裂，或者想实现建立小国的理想，相反，是因为我们想建立大国，想使各民族接近乃至融合，但是这要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实现；没有分离的自由，这是不可想象的。”¹在《社会主义革命与民族自决权》中列宁也指出，这种分离的权利“并不就等于要求分离、分裂、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任何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一个国家的民主制度愈接近充分的分离自由，在实际上要求分离的愿望也就愈少愈弱。”他认为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的现象，消灭一切民族隔绝状态，不只是为了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人类只有经过所有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即他们有分离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导致各民族的必然融合。”²列宁在其他文章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如 1917 年 6 月列宁在《有没有一条通向公正和约的道路？》中说：“我们俄国的工人和农民决不强制保留任何一块非大俄罗斯的土地或殖民地（如土耳其斯坦、蒙古、波斯）。”³但在《乌克兰》一文中，列宁又指出：“我们不赞成分裂成许多小国家。我们主张各国工人结成最紧密的联盟，反对‘本国的’和其他一切国家的资本家。”⁴

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是具有阶级性的，它是同争取社会主义的革命斗争相关联的，是为争取社会主义的革命斗争的目标服务的。关于民族自决权的阶级内涵，列宁在 1903 年 2 月的《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盟”的宣言》中指出：“要求承认每个民族具有自决权，这件事本身仅仅说明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永远无条件地反对任何用暴力或非正义手段从外部影响人民自决的企图。我们一直履行着自己这种否定的义务（对暴力进行斗争和提出抗议），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所关心的并不是各民族的自决，而是每个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的自决。”⁵在同年 7 月的《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中，列宁对民族独立的阶级性表达得更明确了，指出：“社会民主党将永远反对任何暴力或任何非正义手段从外部影响民族自决的企图，但是，无条件地承认争取民族自决的自由的斗争，这丝毫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支持任何民族自决的要求。社会民主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其真正的主要的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每个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的自决。我们应当永远无条件地努力使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最紧密地联合起来。”⁶要求“使民族自决的要求服从的正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利益。”⁷列宁在后来的《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及《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对民族自决的阶级性观点都有进一步阐释。而且，列宁支持分离权，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支持民族分离，分离是否合适要由党来决定。“决不允许把民族有权自由分离的问题同某一民族在某个时候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对于后一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根据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分别不同的场合完全独立地加以解决。”⁸

十月革命后民族自决权思想在苏联的实践

十月革命后，民族自决权思想从理论问题变成了具体的实践问题。尽管党内有反对声，但列宁仍坚持被压迫民族的自由分离权，目的是消除被压迫民族中的劳动群众对于俄罗斯民族由来已

¹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7 卷，第 85 页。

²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7 卷，第 257-258 页。

³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73 页。

⁴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313 页。

⁵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7 卷，第 89-90 页。

⁶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7 卷，第 218 页。

⁷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7 卷，第 220 页。

⁸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9 卷，第 431 页。



久的不信任，使各民族在各种苏维埃自治形式下自由自愿地联合为社会主义联邦制共和国或共和国联邦。十月革命后实行联邦制，是为了把革命后处于分裂的俄国重新统一起来而向少数民族做出的让步。他认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它作为列宁倡导的民族自决的一种形式，换取了其他少数民族的支持，既保证了统一的俄罗斯国家在俄罗斯帝国的废墟上的重建，也保证了苏联的建立。而且列宁还有建立平等的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的打算。苏联时期的各部宪法中都有联盟成员有退出联盟的权利（1924年宪法的第4条、1936年宪法的第17条、1977年宪法的72条）。苏联的联邦制是一种民族联邦，联邦主体是各个民族共和国，按民族名称建共和国、自治州及进行民族区划，联邦主体本来只有4个共和国，到1936年，已经增加到了11个，本来属于俄罗斯的中亚也建立了5个加盟共和国。而且在各个共和国内也划出了大量的民族地区。到1933年底，苏联共有250个民族地区和5300个民族村苏维埃。¹ 在一些加盟共和国还有大量的自治共和国和民族地区。

按列宁的思想，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民族问题就会自动解决。给予各民族各种权利，让他们享有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自治权，将会加快培育能自动抛弃民族偏见的社会主义新人的进程。列宁把建立联邦、发展民族文化与民族语言和培养民族干部等看作是实现苏联最终统一而采取的一个步骤。苏联的民族区域政策在20世纪20年代也确实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发展。²

但苏联现实的发展与列宁的预想相反。苏联虽多次宣布基本解决了民族问题，但民族问题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解决。正如一位俄罗斯学者所说：“在1930年代继续的“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多民族统一体的制度化进程实际上已经结束。苏联民族政策的色彩变得更加多彩，尽管民族政策的意识形态已经开始谈论苏联民族将来要融合成无阶级的单一的国际主义社会。但是，种族和民族融合的趋势却令人难以置信地与作为苏联政区体制基础的民族原则结合在了一起。”³ 而民族原则基础上的联邦制又引出了新的民族问题。

俄国民族关系复杂，各民族长期混居。事实上，从宗教、语言、地域等方面来看，民族都是相互重合的，大的民族内部一般都有小的异族存在，很难沿着各族裔分界线划出“民族国家”的各条边界。但苏联的联邦制却是民族联邦，联邦之内有联邦。苏联的这种民族联邦制度使多民族国家本来就复杂的民族问题更为尖锐。因为在民族地区命名民族往往享有一些天然的优越性，这对该地区的其他民族造成不公。当然民族的居住地是历史上就形成的，但按民族进行区划和命名地区更能强化民族认同、民族意识和民族情绪，不利于民族融合的发展，不利于统一的苏联认同的形成，也难以实现从民族国家到公民国家的转变。这是一个问题。

其二，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是有等级性的，而且划分标准不一致。处于同一层级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权利也不一致。比如，外高加索共和国在宪法中都确立了自己的国语，而其他共和国就没有。在成立苏联时，突厥斯坦（也有译成土耳其斯坦的）面积要比好多加盟共和国大，却处于自治共和国的地位。这种设制本身就违反了民族自决原则。

在1922年12月26日的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穆赫塔罗夫（К. Г. Мухтаров）就反对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高加索联邦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个国家联合成联邦国家，认为如果不想把自决和独立的口号简单地变成民族自治，“就应当谈各个已经自决成民族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的民族单位必须直接地、不通过任何一级直接加入苏联、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必要性。”⁴ 鞑靼布尔什维克的杰出代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委员会成员苏丹-

¹ Тишков В. А. 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 История и смысл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самосознания. М.: Наука, 2013, с. 274.

² 关于苏联20年代苏联民族政策的利弊，笔者有过专门论述，详见《20世纪20年代苏联“本土化”政策的利弊分析》，《俄罗斯学刊》2013年第1期。

³ Гагагова Л. С. Советская этнополитика (1930—1940-е годы).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Ин-т российской истории](#), 2012, с. 4.

⁴ Борисов Ю. С. и др. (ре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加利耶夫（М.-Х. Султан-Галиев）也指出：“把苏维埃各个共和国的民族分为有权进入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民族和没有这一权利的民族，被分成非亲生儿子和亲生儿子。这种原则无疑是不正常的。”¹

赫鲁晓夫时期讨论宪法草案时，就有人建议取消在过时的民族原则基础上划分的共和国，建议用按经济区形成的共和国取而代之，把苏联划分成 9-10 个这样的地区：远东地区、西西伯利亚地区、乌拉尔地区、中亚地区、外高加索地区、伏尔加河沿岸地区、波罗的海沿岸地区、中央地区和北部地区。² 1989 年“萨哈罗夫宪法”草案中也有彻底改革民族国家制度，消除苏联的等级结构的要求。这种要求能否更好地解决民族问题，维持苏联的存在是另一个问题，但这也说明了已经有人意识到了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存在问题。

其三，联邦制徒具形式。这一方面表现为作为民族自决权重要体现的苏联宪法中的“退出权”只是一种无法行使的装饰性的权利，1990 年前一直没有行使这一权利的具体机制。另一方面，就宪法上所规定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来看，苏联是联邦制。但苏联始终是由布尔什维克党对国家进行统一领导，布尔什维克党是集中统一的党，各共和国共产党组织完全服从于党中央。苏联共产党是维系苏联统一的纽带。党的集中制使联邦制流于形式。

关于这个特点，格鲁吉亚的马哈拉泽 1923 年就曾指出：“人们在这里谈论独立，谈论自主的苏维埃共和国。大家都清楚，这是什么样的自主性，是什么样的独立性。要知道，我们有一个党，一个中央机关，中央机关最后要为各个共和国，甚至是最小的共和国无条件地决定一切。”³ 以至于戈尔巴乔夫在 1989 年都承认：“直到现在我们的国家还是集中制和单一制，我们中的任何人都没有在联邦制生存的经验。”⁴ 斯大林反对党的联邦化就是担心党以联邦制的形式分裂，进而导致苏联分裂。戈尔巴乔夫在苏联存在的最后时间内反对建立俄罗斯共产党，也是出于这种担心。“建立俄罗斯共产党，这是出现两个政权的威胁。这意味着把苏联共产党变成‘各共和国共产党的联盟’。这是以联盟的名义分裂苏联，不管你怎样想，这都是现实”。⁵ 集中制的强化违反联邦制的基本原则，使争取真正的联邦制始终都是各个联邦主体争取的目标。这也给民族分离分子利用宪法规定从事分离活动留下了空间。

另外，苏联民族联邦制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各个联邦主体之间的差距太大。在苏联刚成立时，俄罗斯联邦的面积占联盟的 90%，人口占联盟的 72%，当时中亚还都在俄罗斯联邦内。尽管后来中亚从俄罗斯联邦中分出建立了 5 个加盟共和国。但俄罗斯的面积仍占全联盟面积的 76% 以上，比其他 14 个加盟共和国的面积总和还大出许多。人口占全联盟人口的 49% 左右。这种状况一方面使其他加盟共和国始终对俄罗斯怀有恐惧；同时也使俄罗斯产生充当奶牛供养其他共和国的不满。

目前的俄罗斯已经意识到按民族实行联邦的问题，试图改变这种状况。开始淡化民族特征。比如，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更注重强调民族文化自治；1997 年 7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证条例、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证表格样式和表格说明》的 № 828 决议。根据该决议，在新的身份证中取消了“民族”栏。

结 论

М.: Наука, 1992, с.10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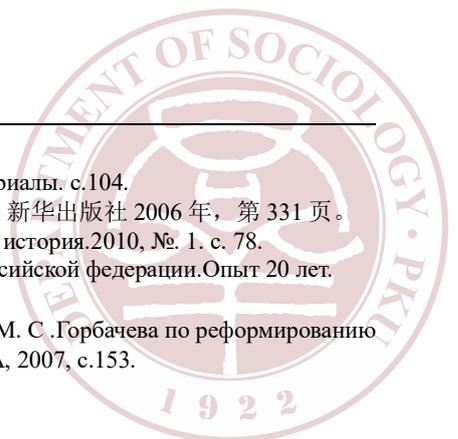
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с.104.

² (俄) 亚历山大·佩日科夫著：《“解冻”的赫鲁晓夫》，刘明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6 年，第 331 页。

³ Шейнис В. 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 2010, № 1. с. 78.

⁴ Дробичева Л. М. Этничность в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ом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пыт 20 лет. М.: Новый хронограф, 2013, с.33.

⁵ Союз можно было сохранить. Белая книга: документы и факты о политике М. С. Горбачева по реформированию и сохранению много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М.: АСТ: АСТМОСКВА, 2007, с.153.



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是同争取社会主义的革命斗争相关联的，是为争取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目标服务的。用列宁的话说：“无产阶级如果不坚持民族自决权，它无论在完成本国资产阶级民主改革方面或帮助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方面的任务都是不能完成的。”¹ 布尔什维克党正是通过民族自决权的口号，支持俄罗斯帝国非俄罗斯各民族反对专制制度的民族解放斗争，赢得了各少数民族的支持，使其成为了自己的战略盟友。在 1917 年革命中，布尔什维克党正是通过民族自决权及联邦制，迎合了民族要求，在俄罗斯帝国的废墟上重建了统一的俄罗斯国家，后来又建立了苏联。列宁的民族自决权要求，并不等于赋予各民族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列宁在 1917 年 10 月说得很明确：“我们希望有一个尽可能大的国家，尽可能紧密的联盟，希望有尽可能多的民族同大俄罗斯人毗邻而居；我们这样希望是为了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利益，是为了尽可能多地吸引不同民族的劳动者来参加无产阶级的斗争。”“我们希望的是自由的联合，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分离的自由（没有分离的自由就无所谓自由的联合）。”² 十月革命后，在宪法中列入“退出权”的条款而没有规定行使这种权利的具体程序，就是为了确保各民族对联盟的信任，更好地巩固联盟，而不希望真正的分离。列宁有关民族自决的思想，是建立在世界革命的思想基础上，富有理想主义色彩。因为后来的现实并没有按列宁的预想发展。至于“退出苏联”的权利最后为苏联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是列宁当时没有想到的，也不是列宁的本意。

实际上，无论是列宁的民族自决权还是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权，都对民族解放运动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在具体落实的过程中都出现了尴尬。列宁倡导民族自决权，但却不愿意让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的左翼政府脱离自己的控制而独立。波兰也和苏俄一样，在自己获得了独立后却不愿意让乌克兰独立，而且美国总统威尔逊当时不顾自己的主张站在了波兰一边，没有考虑乌克兰的意愿。在《凡尔赛和约》的交涉过程中，作为捷克斯洛伐克创建人之二的贝奈斯也不接受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的让苏台德区进行民族自决的建议，他镇压了当地的独立运动，使苏台德区成为捷克的一部分。这都表明了民族自决权本身存在的问题。作为波兰与立陶宛社会民主党创始人之一的罗莎·卢森堡反对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甚至也不主张波兰脱离俄国而独立。她担心，如果每一个种族集团都要求建立自己的国家，那么，欧洲有可能会返回到中世纪的混乱状态。她曾说过：“许多民族和一些很小的种族集团从各个方面声称自己有权建立国家。那些渴望复兴的已经腐烂的尸体又从百年古墓中站了起来，那些从来没有自己的历史、没有自己国家机构的民族都热切地希望建立自己的国家，在民族主义的高山之颠演出了一场女妖们的狂欢之夜。”³ 卢森堡的说法不一定正确，但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民族自决权的视角。

¹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7 卷，第 262 页。

²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70 页。

³ （俄）列昂尼德·姆列钦著：《历届克格勃主席的命运》，李惠生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年，第 54 页。



【论 文】

对列宁斯大林在建立联盟问题上分歧的再认识¹

——兼论苏联联邦体制的问题和缺陷

刘显忠²

内容提要：关于列宁和斯大林在统一各个苏维埃共和国问题上的分歧，以前流行的观点认为列宁的方案更合理，斯大林歪曲了列宁的民族政策的民主原则。随着各种材料的公布可以发现，在联邦制的形式统一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对联邦制的认识上两者没有本质分歧。在格鲁吉亚事件上，实际上列宁很长一段时间站在斯大林一边；他对格鲁吉亚通过外高加索联邦加入苏联没有异议。两者的分歧主要在于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还是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平等地加入新的联邦。他们的分歧不是原则性的，只是联合的策略和方法上的不同。实际上，列宁的联盟方案和斯大林的“自治化”方案，都只注意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个方面，各自都存在着矛盾和问题。这也导致了按列宁的设想建立的联邦体制本身的问题。

关键词：列宁；斯大林；联盟国家；苏联联邦体制

十月革命后在帝俄废墟上建立了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在苏联成立前，各个苏维埃共和国都是独立的国际法主体。它们独立地与外国发展外交关系，互换代表³。当时俄罗斯与这些苏维埃共和国的关系，是以在军事、经济和政治问题上相互合作的双边条约维持的。内战结束，世界革命冲动逐渐消退，统一各苏维埃共和国的任务被提上了日程。1922年8月11日在俄共（布）中央组织局下成立了拟订统一各个苏维埃共和国方案的专门委员会。时任民族事务人民委员的斯大林，起草了该委员会的《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独立共和国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即有名的“自治化计划”⁴。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的出台引发了列宁和斯大林在联盟国家建设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¹ 本文刊载于《史学月刊》2013年第4期。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³ Кремнев П.П. *Распад СССР: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правовые проблемы*. М.: Зерцало-М, 2005, с. 11-12.

⁴ 该方案明确要求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这几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资格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实际上就是要成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框架内的自治单位。加入俄罗斯联邦的上述共和国必须执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及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决议案的最后还强调：“本决定如经俄共中央赞同，不予公布，而作为通令转发给各民族的党中央，在苏维埃全俄代表大会召开前，先通过上述各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苏维埃代表大会按苏维埃程序予以贯彻，在苏维埃全俄代表大会召开时，再作为这些共和国的愿望予以公布。”该方案提交给各个苏维埃民族共和国的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讨论时，并没有得到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共产党的一致支持。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中央委员会批准了这个计划，白俄罗斯中央委员会表示他们宁愿选择以双边条约为基础的现有关系体制。乌克兰没有表示明确的态度。以 П.Г.姆季瓦尼(П.Г.Мдивани)和 Ф.И.马哈拉泽(Ф.И.Махарадзе)为首的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明确表示反对“自治化计划”。这个方案在9月23~24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经过一些修改和补充，几乎是一致通过，只有格鲁吉亚代表姆季瓦尼一票弃权。但在讨论通过的决议的第二条时，也即俄罗斯联邦政府将成为所有各共和国的政府时，出现了一些反对意见：乌克兰代表彼得罗夫斯基(Г.И.Петровский)弃权，姆季瓦尼投反对票。当彼得罗夫斯基建议这个计划还要提交各共和国党的地方委员会即各个省委再次讨论时，他的修订意见在九票当中得到了四票，除彼得罗夫斯基本人外，支持他的这一建议的还有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切尔维雅科夫(А.Г.Червяков)、姆季瓦尼和莫斯科的“无条件追随者”阿加马

斯大林开始不赞同列宁对自己方案的修改意见，最后迫于列宁的压力，接受了列宁提出的修改意见。10月6日俄共（布）中央全会批准了斯大林按列宁的意见修订的新方案。12月30日列宁在口授的《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中说，“整个这个‘自治化’的想法是根本不对的，是根本不合时宜的”，批判了大俄罗斯沙文主义¹。以前比较流行的观点是认为列宁的方案更合理，斯大林在民族政策方面歪曲了列宁在民族政策上的民主原则。近年来，俄罗斯的研究者在苏联成立问题上的观点分歧比较大，一些学者仍坚持以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斯大林在原则上歪曲了列宁在民族政策方面的民主原则，列宁提出的联盟方案更合理；但有些历史学家开始认为，当斯大林反对“受边疆区民族共产党人游说的”列宁的自由主义，反对列宁为俄国选择的那种不合理的、笨拙的民族国家建设模式时，斯大林更正确。斯大林的“自治化”方案也受到了一批学者的正面评价，他们认为它有助于防止有损于俄国政治和经济统一的使俄国按民族“原子化”方式发展的危险²。各种观点见仁见智。列宁与斯大林在成立联盟国家问题上分歧究竟有多大？是斯大林歪曲了列宁的民族政策的民主原则，还是列宁的联盟国家建设方案也存在问题？本文试就这些问题展开论述，以就正于读者。

一、

列宁与斯大林对联邦制的认识以及在以联邦制形式统一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的问题上没有分歧。他们的主要分歧在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联邦：是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还是俄罗斯与其他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一起平等地加入新的联邦？

对于联邦制，1917年革命前，列宁斯大林都持否定态度，认为联邦制方式将使民族差别长期存在，不能解决民族问题。他们更多地强调任何形式的民族分离的害处，民族文化自治的害处，民主集中制的好处，大的国家和国家联盟的好处。十月革命后，由于旧帝国内存在着广泛的离心倾向，列宁考虑到各民族的情绪，转向了联邦制，要求把不愿意完全脱离俄罗斯各民族按联邦制的形式重新统一起来。不过，列宁在革命后虽转向了联邦制，肯定联邦制的积极作用，但他只是把联邦制看成是向单一制的过渡形式，目标仍是单一制国家。这在革命后列宁的论述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如列宁在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明确指出：“实际上，民主集中制不但丝毫不排斥自治，反而以必须实行自治为前提。实际上，甚至联邦制，只要它是在合理的（从经济观点来看）范围内实行，只要它是以真正需要某种程度的国家独立性的重大民

利-奥格雷(Агамали оглы)。布哈拉的代表Ф.霍贾耶夫(Ф.Ходжаев)弃权。这次委员会的决议是以五比四的一票多数通过。在彼得罗夫斯基的意图被否决之后，他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应该说明乌共（布）中央没有讨论有关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相互关系问题。

¹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49—351页。

² Под ред. Кулешова С.В.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М.: “Русский мир”, 1997, с.267. 关于该问题，俄罗斯近年出版的相关成果中较重要的有：Гросул В.Я.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1917—1924гг.* М.: ИТРК, 2007; Шейнис В.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2010, №1; 另外，2002年莫斯科出版的帕夫柳琴科夫：《新经济政策时期的俄国》(Павлюченков С.А. *Россия нэповская*)一书中有专门一章写苏联成立时期的民族问题。我国有关苏联民族问题的论著都有所涉及，如赵常庆等的《苏联民族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张建华的《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等等，都有所涉及。至于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有董晓阳的《试谈苏联联邦制的实质演变》，《外国问题研究》1983年第2期；姜长斌：《列宁的民族问题原则及同斯大林的斗争》，《苏联历史问题》1988年第1期；张建华的《论苏联联邦制变形的历史原因》，《东欧中亚研究》1999年第4期；余伟民的《在帝国废墟上重整山河》，《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杨恕的《关于苏联联邦制的再思考》，《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3年第4期；张祥云的《关于苏联联邦制的几点思考》，《世界民族》2004年第6期；许新等《联邦制的变形背离了民族平等和联邦制原则》，《中国民族报》2009年9月11日；初智勇：《苏联民族联邦制浅析》，《西伯利亚研究》2004年第2期等。本文是根据一些新的档案材料对这一问题所作的进一步阐释，文中有一些以前的文章中没有提到的内容及资料。

族差别为基础，那么它同民主集中制也丝毫不抵触。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尤其是在苏维埃国家制度下，联邦制往往只是达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的过渡性步骤。”¹1919年3月18—23日举行的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中指出：“按照苏维埃类型组织起来的各个国家实行联邦制的联合是走向统一的一种过渡形式。”²在1920年6月列宁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中更明确阐明了这种观点³。斯大林在十月革命后对联邦制的认识也是如此。他在1918年的文章中指出，“沙皇时代的强制性的单一制正被自愿的联邦制所代替”，“俄国的联邦制也同美国和瑞士的联邦制一样注定要起过渡作用，过渡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单一制”⁴。由此可见，革命后列宁和斯大林对联邦制的认识上是一致的。对以联邦制形式统一各个苏维埃共和国没有分歧。

列宁和斯大林在建立联盟问题上的主要分歧在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联邦：是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还是俄罗斯与其他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一起平等地加入新的联邦？

斯大林1922年8月提出的各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的“自治化”的联邦形式，即以俄罗斯联邦为样板建立新联盟的构想，列宁在1918年也曾有过。他当时也认为：“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实行的和将要实行的联盟制，正是把我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统一的、民主的、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步骤。”⁵1922年列宁反对斯大林的“自治化”，只是认为斯大林的做法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些“操之过急”，会加深民族矛盾，加剧离心倾向，不利于向单一制过渡。他从避免各个共和国独立的角度考虑，主张“不去助长‘独立分子’，也不取消他们的独立性，而是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⁶。而斯大林认为，如果我们现在不用形式上的（同时也是实际的）自治取代形式上的（名义上的）独立，那么，一年之后，维护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实际统一将无比困难⁷。由此可见，列宁和斯大林的最终目的都是要维护这个大的国家联盟，建立社会主义单一制。只是联合的方式不同，不存在根本性的分歧。

上述看法如今已为很多俄罗斯学者认同。俄罗斯科学院俄国历史研究所的通讯院士萨哈罗夫（А. Н. Сахаров）主编的教科书中认为：“列宁和斯大林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两种不同观念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策略性。列宁提出的联邦制原则在苏维埃政权处于不稳定状态时适用，因为可以利用民族运动来巩固各地新制度的社会基础。斯大林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丧失民族特征和在将来建立单一制国家的意识形态方针。布尔什维克在形式上接受了列宁的联邦制原则，实际推行的是建立单一制国家和逐渐把各共和国的权力缩减到自治的水平”⁸。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Л. И. 谢缅尼科娃（Л. И. Семенникова）也持类似的观点：“从最终目标来看，列宁和斯大林之间不存在原则性的分歧。分歧出现在联合的策略和方法问题上。”⁹

在成立苏联时出现的格鲁吉亚争端事件上，以往通常认为列宁捍卫格鲁吉亚的利益。实际上列宁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是站在斯大林一边的，对格鲁吉亚通过外高加索联邦¹⁰加入苏联没有异议。1922年10月6日俄共（布）中央全会通过的决议由于要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通

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39页。

²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409页。

³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162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115页。

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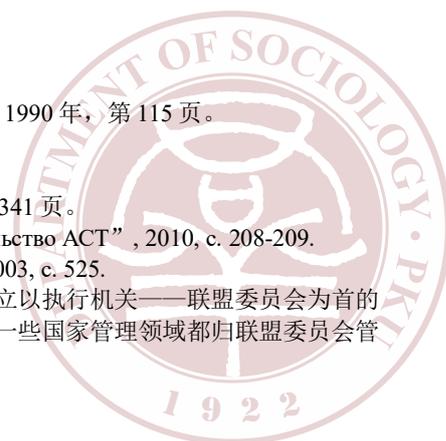
⁶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213-214页。

⁷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5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41页。

⁸ Под ред. Сахарова А. Н. *История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СТ”, 2010, с. 208-209.

⁹ Семенникова Л. И. *Россия в мировом сообществе цивилизаций*. М.: КДУ, 2003, с. 525.

¹⁰ 1922年3月12日南高加索三个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会议宣布成立以执行机关——联盟委员会为首的联邦制的外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防、外交、外贸及其他一些国家管理领域都归联盟委员会管辖。



过外高加索联邦加入苏联，引起了格鲁吉亚共产党的不满。当时以奥尔忠尼启则（Г. К. Орджоникидзе）为首的俄共（布）外高加索边疆区委和格鲁吉亚共产党内的姆季瓦尼集团之间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在格鲁吉亚共产党（布）中央居多数的姆季瓦尼及其拥护者虽不反对斯大林按列宁的意见修订的新联合方案，但要求格鲁吉亚不是通过外高加索联邦而是直接加入苏联。

10月20日外高加索边疆区委通过决议解除了М. С. 奥库贾瓦（М. С. Окуджава）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书记职务。格鲁吉亚共产党的其他中央委员钦察泽（К. М. Цинцадзе）、托德里亚（С. Тодрия）、马哈拉泽、卡夫塔拉泽（С. Кавтарадзе）等在当天深夜2点35分致电布哈林（Н. И. Бухарин）、加米涅夫（Л. Б. Каменев）和叶努基泽（А. С. Енукидзе），试图通过他们取得列宁的支持。他们在电文中指责奥尔忠尼启则擅自行事和“杰尔席莫尔达方式”，要求他们任命“一位在马克思主义和同志关系方面更好的领导人”，同时要求修改有关外高加索联邦的规定，以便格鲁吉亚也作为联盟的单独成员，而不是作为外高加索联邦的一部分。

这份电文由布哈林转给列宁，列宁当时是倾向奥尔忠尼启则的，他10月21日的复电对钦察泽等人电文的不礼貌口气表示惊奇，谴责了格鲁吉亚领导人对奥尔忠尼启则的谩骂，并把电报记录转给中央书记处¹。叶努基泽对“格鲁吉亚共产党大多数中央委员”合力扰乱格鲁吉亚共产党表示不满。加米涅夫和布哈林也打电报说，从他们的“反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言论中根本得不出保护格鲁吉亚民族主义的结论”，他们建议停止勾心斗角，“按中央决议”行事²。莫斯科的态度令格鲁吉亚领导人很失望，在10月21日的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全会会议上以多数票通过了与10月6日的俄共（布）中央全会的决议背道而驰的决议，再次谈到了格鲁吉亚直接加入未来的苏联，而不通过外高加索联邦加入。格鲁吉亚共产党的这一举动被认为违反了党章，外高加索边疆区委主席团向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下达了“放逐令”。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根据区委的决定全体辞职。10月25日以马哈拉泽为首的一批格鲁吉亚共产党领导人再次致电列宁，对上封电报的尖刻腔调表示道歉，重申同意俄共（布）中央全会10月6日的决议，但坚持格鲁吉亚不通过外高加索联邦而直接加入苏联³。

列宁反对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而对格鲁吉亚共产党人单独加入这一要求始终并没有明确表态，实际上他认可10月6日俄共（布）中央全会的决议，用他21日给钦察泽等人的复电的话说，他以为在他间接参与和姆季瓦尼的直接参与下的中央全会做出的决议“已经解决了所有的分歧”⁴。用莫西·莱文的话说，列宁在1922年的整整一年都支持斯大林反对姆季瓦尼集团⁵。伦纳德·夏皮罗也认为“在公开行动上，列宁最初支持高加索地区委员会反对格鲁吉亚中央委员会”⁶。斯大林在10月22日给奥尔忠尼启则的电报中也说，列宁“对格鲁吉亚民族主义者是愤怒和极为不快的”⁷。

实际上，只是在1922年11月底发生了奥尔忠尼启则动手打人事件⁸后，列宁的态度才发生

¹ 参见《列宁文稿》，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版第10卷，第273-274页。为了使文中人名统一，人名按人名辞典进行了改译。

² Барсенков А. С., Вдовин А. И.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1917-2004*. М.: Аспект Пресс, 2005, с. 128.

³ Ненароков А. П. *К единству равных: Культурные факторы объединительного движения советских народов. 1917-1924*. М.: Наука, 1991, с. 125.

⁴ 《列宁文稿》，中文版第10卷，第274页。人名采用了《列宁全集》的译法。

⁵ （法）莫西·莱文：《列宁的最后斗争》，叶林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页。书中的人名“穆迪瓦尼”按《列宁全集》做了改动。

⁶ （英）伦纳德·夏皮罗著：《一个英国学者笔下的苏共党史》，徐葵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年，第255页。

⁷ （美）罗伯特·C.塔克著：《作为革命者的斯大林（1879-1929）》，朱泚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239页。

⁸ 事情发生在1922年11月的第三周（确切日期不详），А. И. 李可夫西伯利亚流放的同志А. А. 卡巴希泽到奥尔忠尼启则的住所探望住在那里的李可夫。在一起交谈时，卡巴希泽，这位前不久的党内争论中姆季瓦尼的支持者对“上层同志”获得比其他党员好得多的物质保证表示不满，指责外高加索的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接受贿赂—

变化。而且列宁也只是严厉地批评了斯大林和奥尔忠尼启则的行为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表现，强调了民族平等的意义，而对10月6日俄共（布）中央全会批准的联盟方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按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谢缅尼科娃的观点，列宁坚持要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应当通过外高加索联邦成为联盟国家的成员。成立联邦构成体可以解决一系列问题，可以把整个外高加索的资源统一到一起¹。

二、

评价斯大林与列宁在成立苏联时的分歧，过去往往以列宁的观点为标准，只关注列宁对斯大林的批评，而忽视了分析斯大林本人对问题的认识。实际上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和列宁的联盟方案，如前所述目的是一样的，就是如何更好地把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统一在一起，只是两者的关注点不同，都强调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个方面，同时各自都存在问题。

列宁反对斯大林的“自治化”，关注的是如何更好地把仍处于独立状态的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统一到一起。因此他强调俄罗斯与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地位的平等性。但他忽视了作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基础的“自治化”，在否定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之时，他没有意识到要对当时面积占联盟的90%、人口为联盟的72%的俄罗斯联邦的“自治化”进行改变的问题。而斯大林恰恰关注的是这个问题。

斯大林意识到了按“一起平等地加入”的原则建立民族共和国联盟形式的统一国家不符合逻辑，担心列宁的成立苏联的计划，可能会导致俄罗斯问题的尖锐化，即导致俄罗斯族人的国家组织及其在联盟中的地位问题。他在9月27日答复列宁并致政治局委员的信中就警告说，按列宁同志的修改意见所作的其他任何决定，都会导致一定要建立俄罗斯中央执行委员会，而把加入俄罗斯联邦的8个自治共和国排除在外，并宣布这些自治共和国同乌克兰和其他独立共和国一起独立（也即宣布它们也是新联邦独立、平等的主体——引者注），导致在莫斯科建立两院（俄罗斯院和联邦院），总之导致深刻的改建²。

斯大林的这种担心后来确实也出现了。在1922年12月26日的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就有人提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是作为一个完整的联邦单位加入共和国联盟，而是作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属的共和国分别加入共和国联盟，也许会更恰当些。实际上就是要以独立的俄罗斯共和国身份加入联盟。斯大林对此进行了反驳³。1923年2月4日，斯大林在致全体中央委员的信中，又提出了是各个共和国通过现有的联邦组织加入联盟，还是乌克兰、格鲁吉亚、突厥斯坦、巴什基尔等各个共和国单独加入联盟的问题。他阐述了自己对联邦原则的理解，指出：“单个的共和国（而不通过联邦构成体）加入毫无疑问是有一些好处：1）这符合我们的独立及自治共和国的民族意图；2）这可以取消联盟国家（联邦构成体）建设中的中间一级，取代三级（民族共和国—联邦构成体—联盟）而建立两极（民族共和国—联盟）。但这有一些严重缺陷：1）比如这要拆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这要我们建立一个新的俄罗斯共和国，这要伴随重大的组织上的改造；2）建立俄罗斯共和国，这就要迫使我们把

——一匹白马，并由国家负担饲养费用。在开始吵骂时，奥尔忠尼启则听到卡巴希泽说他是“斯大林的蠢驴”，奥尔忠尼启则无法克制，打了客人。在李可夫的妻子及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勒特维拉泽的调解下，这一不愉快的冲突才停止。当时在场的李可夫认为，“就事件的本质来看，奥尔忠尼启则是正确的，他认为当时卡巴希泽对他的指责是严重的人身侮辱”。勒特维拉泽也否认冲突的政治性。奥尔忠尼启则在谴责了自己的不体面的行为后，也强调冲突不是由政治争论引起的，而是人身侮辱引起的。见 Барсенков А.С., Вдовин А.И.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1917—2004*. М.: Аспект Пресс, 2005, с.128.

¹ Семенникова Л. И. *Россия в мировом сообществе цивилизаций*. М.: КДУ, 2003, с. 526.

² 9月27日斯大林答列宁致加米涅夫的信，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5卷，第359-360页。

³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第215页。

俄罗斯族的居民从自治共和国的构成中分出来划入俄罗斯共和国。”¹

在1923年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姆季瓦尼再次提出把俄罗斯联邦分解成几个组成部分，把各个组成部分变成独立的共和国。苏丹-加利耶夫说：“应当按姆季瓦尼的委托立即组建俄罗斯共和国”。斯大林不得不再次反对已有的自治共和国以加盟共和国的身份加入苏联及为此而组建俄罗斯共和国的主张。他开导说：“同志们，着急不好。我们要观察一、二年，看情况如何，如果实践表明应当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分成小部分，我们就分，不必操之过急。”在斯大林看来这可能会加强大俄罗斯主义在国内的地位，他强调：“与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斗争是我们的主要任务。”²实际上，1925-1926年在党内还一直有关于建立俄罗斯共和国问题的争论³。

关于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和列宁的联盟计划哪个方案更能保证民族平等的问题，以往很多人都认为列宁的方案更能保证各民族的平等，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使俄罗斯联邦处于比其他共和国更高的地位。斯大林的方案确实会伤害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的民族感情，无法真正体现民族平等的原则，这也是它遭到相关共和国不同程度反对的原因。列宁反对斯大林提出的“加入”俄罗斯联邦的“自治化”计划，要突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他几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的平等性，主张俄罗斯将同它们一起平等地加入新的联盟、新的联邦，以争取少数民族的信任。列宁的“建一层新楼”的构想无疑可以保证这几个独立共和国的平等地位，赢得这几个独立共和国的信任，但却忽视了俄罗斯联邦及外高加索联邦处于自治地位的各个共和国的民族感情，根本无法保证各个民族的平等。

因为按列宁的方案，一方面承认了民族共和国存在的权利（如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另一方面又保留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高加索联邦。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颁布的《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是要保证国内各民族人民无一例外地享有平等、主权、自由自决及自由发展的权利。而列宁的方案也只是允许4个联邦主体，即4个共和国的平等地位，也不是各民族的平等，而且在保证4个联邦主体平等之时，并不能保证多民族的俄罗斯联邦及外高加索联邦内各民族共和国处于平等地位，而是造成了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两个等级，造成了新的不平等。由于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在权利和地位上的差别、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的划分没有明确的标准，导致了自治共和国纷纷要求变身为加盟共和国。格鲁吉亚不通过外高加索联邦而直接加入苏联的要求，就是不甘于自己的自治地位而要把自己的地位提高到加盟共和国的水平。不仅格鲁吉亚人有变自治地位为加盟共和国地位的要求，俄罗斯联邦的自治共和国的领导人 also 意识到，解决这些共和国的经济发展问题，最后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取决于它们的独立程度，他们根据新经济政策所确立的市场关系，提出了赋予俄罗斯的自治共和国以及大州和地区以“共同的苏联联邦内的加盟单位的权利”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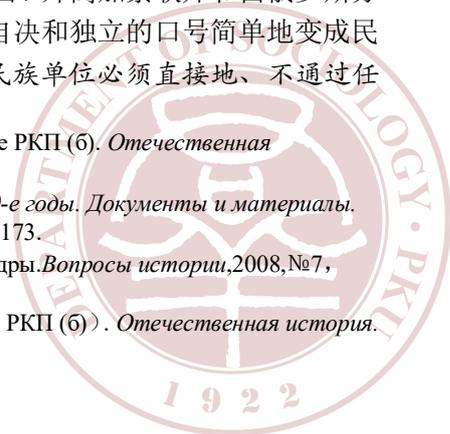
斯大林根据列宁的意见制订并通过的联盟方案的这个问题，当时党内的很多人就已经意识到了。穆赫塔罗夫（Мухтаров）在1922年12月26日的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就反对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高加索联邦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个国家联合成联邦国家，认为如果不想把自决和独立的口号简单地变成民族自治，“就应当谈各个已经自决成民族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的民族单位必须直接地、不通过任

¹ Ненароков А. П. Семьдесят лет наза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XII съезде РКП (б).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 6, с.115.

² Борисов Ю. С. и др. (ре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М.: Наука, 1992, с. 211-213. 另见 *Известия ЦК КПСС*. 1991, №4, с. 172、173.

³ 详见 Чеботарева В. Г. И. В. Сталин и партийно-советские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кадры.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2008, №7, с.11-16.

⁴ Ненароков А. П. Семьдесят лет наза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XII съезде РКП (б).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6, с.114.



何一级直接加入苏联、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必要性”¹。鞑靼布尔什维克的杰出代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委员会成员苏丹-加利耶夫（М.-Х. Султан-Галиев），在1922年12月26日的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要求各个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就是意识到了列宁联盟计划的问题。他认为在联盟问题上有两条路可走：第一条路是斯大林同志的报告中所确定的——就是建立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实际上就是按列宁的修改意见拟订的新方案——引者注）。第二条路是独立共和国简单地加入或与俄罗斯联邦合并的道路。他认为第二条路更正确，而斯大林报告中所提出的各个独立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联合的形式只会造成多余的线路、多余的一级党政机关，就会出现这样的结果——独立的阿塞拜疆或以前独立的格鲁吉亚在解决某个问题要经过整整三级——阿塞拜疆中央执行委员会、外高加索联邦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三级。俄罗斯联邦内的各个自治共和国也是如此。突厥斯坦共和国提出的某个问题，要经过突厥斯坦中央执行委员会，接着提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人民委员会，然后这个问题又要通过联盟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联盟人民委员会。他认为按根据列宁意见拟订的新方案，一方面，在成立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时，将会出现完全不需要的多余机关；另一方面把苏维埃各个共和国的民族分为有权进入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民族和没有这一权利的民族，被分成非亲生儿子和亲生儿子。这种原则无疑是不正常的，因此他完全同意必须取消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等共和国以及其他加入这个联盟的独立共和国的独立性的思想，要求让这些共和国作为共同联邦的权利平等的成员加入共同的俄罗斯联邦，不建立任何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联盟人民委员会。他认为这只是个游戏²。在根据联盟方案制订联盟条约及宪法草案时，皮达可夫和加米涅夫也都认识到按该方案建立起的体系很复杂，实际操作性很难。加米涅夫在11月28日的俄共（布）中央委员会上甚至提出保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这一名称作为联盟国家的名称，删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一名称。在之后就宪法草案致列宁的信中，加米涅夫指出：“体系简化一点不好吗？”“我本人并不相信这一体系的优越性，不过但愿能引起您对此予以关注。”³

正是这种双层联邦制，在1923年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讨论如何组织第二院的问题时，导致了应当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高加索联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这4个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第二院，还是由不管是独立的还是自治的所有共和国及各民族地区的代表组成第二院的问题⁴。也是在这次党的代表大会上，伏龙芝指出斯大林的有关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对问题的总的提法不明确，共和国之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不清晰，或按姆季瓦尼的建议把自治共和国变成独立的共和国，或放弃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斯大林以“这是中央的指示”的反驳打断⁵。这个问题被长期搁置。

三、

由于在设计苏联联邦制时考虑不周及很多被代表意识到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因此导致了苏联的联邦制本身存在严重的问题与缺陷。

首先，与其他独立共和国处于同等地位的俄罗斯联邦在苏联实际上处于一种很特别的地位。联盟管理机关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机关没有分离。在建立联盟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机关——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它的主席团、人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一些机构实际上变成了苏联的中央机关，从俄罗斯一级升为联盟一级。列宁1923-1924年、李可

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с. 104-105.

²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с. 104.

³ 详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5卷，第387—393页。

⁴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第251页。

⁵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с. 194.

夫（А. И. Рыков）1924-1929年是苏联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两个人民委员会的主席。按俄罗斯学者的话说：“真正成为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中央国家机关的继承者的不是加入联盟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而是苏联”。¹ 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加盟共和国处于同等地位，但却没有像其他加盟共和国一样有自己的科学院和共产党组织，也没有自己的工会、共青团、无线电台和电视台。苏联的这些组织和机构既是联盟的，实际上也成了俄罗斯的。联盟机关对俄罗斯联邦独立性的侵蚀，使俄罗斯联邦的独立性大打折扣，在国家及跨民族层面上代表俄罗斯人的是丧失了民族特征的党的领导人和联盟中央政府。尽管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都是俄罗斯人占多数，在民族院中也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自治体拥有极大的人数上的优势：59对28²，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也占明显的多数，在联盟的科学院、党团组织中也都是俄罗斯人占多数。但这种联盟管理机关与俄罗斯联邦机关不分离的状况，并没有真正令俄罗斯满意。1949年的列宁格勒案件，实际上就是俄罗斯不满这种状况的一次体现。根据一些资料来看，列宁格勒案件的参加者讨论建立俄罗斯共产党及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迁到列宁格勒，而且竭力要提高俄罗斯联邦的独立性。莫洛托夫（В. М. Молотов）也承认，列宁格勒案件使人看到的是俄罗斯民族主义的迹象³。1991年俄罗斯率先甩包袱，实际上也与俄罗斯在苏联的特殊地位有关。以至于当今俄罗斯有些历史学家甚至认为：“人口最多的俄罗斯人在苏联恐怕是最无权的。”⁴

实际上，关于联盟管理机关与俄罗斯联邦的管理机关分离，1923年2月21-24日举行的俄共（布）中央全会上，伏龙芝（М. В. Фрунзе）在《苏维埃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中的实际问题》报告中就一再强调⁵，但这在当时并没有引起重视。

其次，苏联虽是几个独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来看是联邦制，但并不是纯粹的联邦制。苏联的联邦制兼有单一制和邦联制的特点。

说它具有单一制特点，是因为苏联是在国内唯一的政党——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联邦。而布尔什维克党是个集中统一的党，它凌驾于各个机关之上。这一点党内有些人已经意识到，格鲁吉亚的Ф.马哈拉泽在1923年的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就指出：“人们在这里谈论独立，谈论自主的苏维埃共和国。大家都清楚，这是什么样的自主性，是什么样的独立性。要知道，我们有一个党，一个中央机关，中央机关最后要为各个共和国、甚至是最小的共和国无条件地决定一切”⁶。不成立俄罗斯共产党也就是要保证一个集中统一的党。1925年12月的一次党的中央全会上，由于俄共（布）改称联共（布）而出现了成立俄罗斯共产党的问题。当时奥尔忠尼启则指出：“如果我们保留格鲁吉亚、乌克兰的党组织，这将促使我们应当组建俄罗斯共产党。我们无法证明，这不合适。我们毕竟还无法及时防止这一点。”对组建俄罗斯共产党的建议，加里宁（М. И. Калинин）表示支持，伏罗希洛夫（К. Е. Ворошилов）也认为在按国家的名称更改党的名称的情况下，“从逻辑上讲必须组建俄罗斯共产党，因为在苏联有俄罗斯联邦。”但斯大林反对这一要求，认为这将是“政治上的一个失误”，建立特殊的俄罗斯共产党是非常危险的，“有可能导致党以联邦制的形式分裂”⁷。国外的一些历史学家，根据他们对联邦制的理解，也

¹ Шейнис В. 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 2010, №1, с. 79.

² Шейнис В. 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 2010, №1, с. 78.

³ (俄) 菲利克斯·丘耶夫：《莫洛托夫秘谈录——与莫洛托夫140次谈话》，刘存宽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446页。

⁴ Под ред. Щагина Э. М., Лубкова А. В. *Новейш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X Хвек*. Книга. 1, М.: Владос, 2004, с. 408.

⁵ Ненароков А. П. Семьдесят лет наза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XII съезде РКП(б) //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6, с. 116.

⁶ 转引自 Шейнис В. 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 2010, №1, с. 78.

⁷ *Вестник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8. История*. 1992, № 4, с. 26.



认为：“党的中央集权制一开始就使真正的联邦关系成为不可能。”¹

另外，作为联邦制，各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1924年的苏联宪法按联邦制规则规定，加盟共和国的主权仅受本宪法所定范围和联盟所属职权的限制。除此以外，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得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第3条）。它规定各盟员共和国有权修改自己的宪法，但要根据本宪法的规定（第5条）。但同时又规定联盟机关有权“废除各盟员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与本宪法相抵触的各项决定”（第1条23款）²。

它的邦联制特点，是联邦成员有退出联盟的权利（第4条）。而在真正的联邦制下，联邦成员拥有的不是退出联邦的权利，而是真正的自治自由和有宪法及政治保证的解决自己内部事务的现实可行的机会。也正是由于苏联的联邦制具有邦联的特点，以至于乌克兰的П. 索洛杜布1922年12月18日的文章中指出：“未来的共和国联盟不是什么别的，而是国家联盟（конфедерация стран），因为联盟主体不是州和自治共和国，而是主权国家。”³ 不过，宪法虽赋予了联盟成员退出权，但在很长一段时间无论是宪法还是法律始终都没有对把这一权利变成现实的机制做出规定，这就使这一权利化为乌有。

而且当时列宁本人对联邦和邦联也似乎不是很清楚，他的《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就有：“保留和巩固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就外交机关而言需要保留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样的矛盾之处⁴。斯大林的“自治化”计划当时就有避免这种矛盾情况出现的考虑。斯大林在1922年9月22日给在哥尔克休养的列宁的信中就指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要么真正独立，那样的话，没有中央干预，有自己的外交人民委员部，自己的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自己的租让委员会，自己的铁路部门，而且，共同的问题通过对等的谈判，根据协议解决，而俄罗斯联邦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劳动与国防委员会的决定，各独立共和国不必执行；要么把各苏维埃共和国真正统一成一个经济整体，把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以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正式扩大到各独立国家的人民委员部、中央执行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即以各共和国在诸如语言、文化、法律、内务、农业等方面真正的内部自治来取代有名无实的独立”⁵。但斯大林的这些建议并没有被考虑。

再者，按民族特征建立的民族联邦本身也存在缺陷。苏联按民族特征建立共和国、自治州及所进行的民族区划，虽保证了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但也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民族主义情绪的增强。这一方面表现为有些新成立的民族共和国和自治州提出修改自己的外部边界以扩大自己的领域范围的问题。比如，沃佳恰克自治州1925年就想获得乌拉尔州一个区的沿边界部分；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想要乌里扬诺夫斯克省的阿拉提尔县；巴什基尔觊觎巴斯昆恰克湖的一个地区。在一些地区民族划界导致了各民族间关系的尖锐，比如在突厥斯坦县1925年发生了吉尔吉斯人和乌兹别克人之间的武装冲突⁶。另一方面，把某个民族分出来成立独立的民族构成体，也促使其他民族也产生了类似的要求。在1925年11月俄共（布）中央组织局《关于民族共和国和州的苏维埃建设》的报告中说：“现在，雅库特的通古斯人、奔萨省的莫尔多瓦族、滨海省的卡累利阿人都有变成自治单位的要求。”⁷

¹ Под ред. Сахарова А. и др. *Россия в XIX веке: Проблемы 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М.: Наука, 1999, с. 283.

² 所引宪法条文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译：《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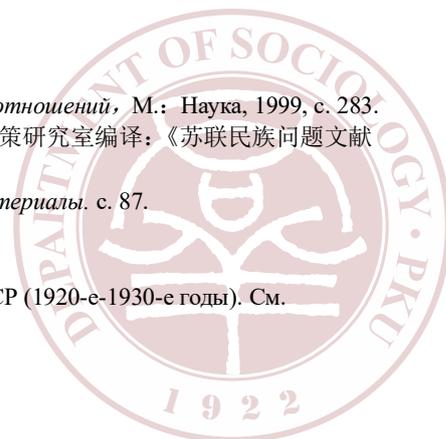
³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с. 87.

⁴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54页。

⁵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5卷，第340-342页。

⁶ Хмара Н. И. Из опыта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в СССР (1920-е-1930-е годы). См.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2006, №3, с. 131.

⁷ 同上。



而民族主义情绪的滋生又导致了中央以地方民族主义为借口采取不正常的形式进行反“民族倾向主义”的斗争。如 1928 年初，在亚美尼亚揭露了所谓的“独特性主张者”集团，他们被指控过分强调各共和国的民族独特性。在乌兹别克斯坦，突厥斯坦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У.霍贾耶夫 (У. Ходжаев)、黑德拉里耶夫 (Хыдыралиев) 等被指控为“民族右倾主义”，他们被指控包庇拜伊 (中亚、新疆地区的地主、富农、财主)、原沙皇的官员和那些推行民族主义路线及反对中央派来的干部的人。在哈萨克斯坦，1926 年尖锐地批判了共和国负责的工作人员 С. 萨德沃卡索夫 (С. Садвокасов)、С. 哈扎贾诺夫 (С. Хаджанов)、Ж. 蒙巴耶夫 (Ж. Мунбаев) 的“民族倾向主义”集团支持阿乌尔 (高加索、中亚等地的乡村) 的剥削分子，阻挠工业的发展，力图使哈萨克斯坦与其他共和国分开等。1926 年共和国著名的活动家 Т. 雷斯库洛夫 (Т. Рыскулов) 被控犯有民族主义性质的错误。苏丹-加利耶夫 1923 年被开除出党，而后在鞑靼对“苏丹-加利耶夫分子”进行了长时间的搜寻。1928 年捏造了新的作为国际帝国主义和一系列外国总部的代理机构的“苏丹-加利耶夫集团”案 (苏丹-加利耶夫本人在 1940 年被枪决)。在乌克兰揭发了“乌克兰民族主义者斯克雷普尼克 (Н. А. Скрыпник) 集团”。在白俄罗斯展开了与当地的白俄罗斯共产党 (布) 内部的白俄罗斯的、犹太的和波兰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进行的斗争。当时对民族倾向主义者进行的没有充分根据的镇压使各个民族都蒙受了巨大损失。对这种结果，苏丹-加利耶夫在 1923 年 4 月 25 日的俄共 (布)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就已经预料到，他在会议上曾指出，大国沙文主义者“将会以巴什基尔民族主义为借口，打击巴什基尔共产党人……同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有可能采取不正常的形式”¹。

对于苏联联邦制的缺陷，早在苏联成立后不久，侨居国外的 Н. 阿列克谢耶夫就意识到了。他在 1927 年就曾指出：“共产党人在联盟范围内建立了大量的民族共和国……有助于地方民族主义的觉醒，地方民族主义不可能没有变成独立力量的危险……这是非常可怕的现象，也许，不仅对苏联政府的命运，而且对未来的俄罗斯的命运都是最危险的现象之一。”“苏联的政策应当致力于逐渐把它的联邦制从民族的联邦改革成区域联邦。应当成为联邦制原则的不是民族而是真正的以州或边疆区为形式的地理和经济整体。”²

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с.200.

² Вишневский А.Г. *Русский или прусский? Размышления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времени.* М.: ГУ ВШЭ, 2005, с.118—119.



【论 文】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及其效果¹

——关于给被强迁民族平反及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的评析

刘显忠²

内容提要：为二战时被强迁的民族平反及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是赫鲁晓夫时期“解冻”的重要内容。但赫鲁晓夫的这些举措并未解决已有民族问题，反而使民族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引起了新的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强化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赫鲁晓夫在民族领域纠偏效果不佳的原因在于没有认识到苏联民族问题的本质，加之他把批斯大林作为权力斗争的手段，以巩固和提高自己地位，从而导致改革的路径和方式存在问题。

关键词：苏联；赫鲁晓夫；民族问题；民族关系

赫鲁晓夫时期在苏联历史上以“解冻”著称，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也是赫鲁晓夫时期“解冻”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我国史学界对斯大林时期的民族政策研究较多，对赫鲁晓夫时期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对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的研究更不深入。俄罗斯史学界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赫鲁晓夫的著作及苏联民族问题的著作对这一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涉及，披露了大量的新材料，而且也提出了一些与苏联时期不同的新认识。³那么赫鲁晓夫时期在民族关系领域进行了哪些“解冻”？这些“解冻”措施的效果如何？这些“解冻”措施为什么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本文试图根据近年来俄罗斯公布的材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就这些问题略陈管见，以就正于同仁。

一、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解冻”

赫鲁晓夫时期的“解冻”实际上从贝利亚开始的。贝利亚被捕后，他在民族政策方面提出的很多倡议⁴并没有被否定。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所实行的干部民族化及语言民族的新一轮本土化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贝利亚政策的继续。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方面主要采取了一些“解冻”措施：

¹ 本文刊载于《世界民族》2014年第5期，第27-37页。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³ 我国学界对赫鲁晓夫时期民族关系问题的研究，详见赵常庆等：《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张建华：《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张祥云：《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阈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俄罗斯近年出版的涉及该问题的著作主要有：*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Мякиш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Бугай Н. Ф. Реабилитация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нных граждан России. (X X -начало X 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6; *Козлов В. А.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ССР. Противостояние народа и власти. 1953—1985гг.* Москва, 2006; *Бугай Н. Ф. Л.Берия—И.Сталину: “после ваших указаний проведено следующее...”*. Москва, 2011.

⁴ 如1953年5月26日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了乌克兰西部和立陶宛问题。6月12日的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了白俄罗斯、拉脱维亚问题。在这两次会议上根据贝利亚的动议做出的相应决议就是要纠正这些共和国中民族政策上的错误，要培训并向党的、苏维埃和国家机关的各基层组织广泛推荐民族干部。要求加盟共和国领导职位的候选人通晓共和国本民族语言，要把拟订的党务方面的公文翻译成共和国语言。建议与这些州的民族主义分子的地下活动作斗争，不仅要借助于内务部机构，还要通过完善民族工作，清除民族共和国中的俄罗斯族干部等。

首先，为被强制迁移的民族平反，恢复这些民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制。斯大林时期对一些民族的强制迁移、特殊移民¹体制和特殊移民的不平等处境，导致了特殊移民的反抗。被强迁民族的反抗、抗议活动从迁移之时起就已开始，愈往后数量越多。根据档案材料，仅1952年，从流放移居地送到苏联国家安全部第九局的申诉信就有70700件。而且1952年下半年送到的30613件申诉信中，18129件是申请从流放地释放的信。²1953年5-6月，送到苏联内务部的特殊移民的申请达27363件。³“受惩罚”的民族还曾向世界舆论和西方国家发出呼吁，寻求解决恢复他们的权利和让他们返回原故乡的问题。1953年卡尔梅克族侨民代表团在联合国、美国国务院受到了接见，在写给联合国秘书长Д.哈马舍尔德的备忘录中表达了这样的请求：请求人权委员会“要求苏联政府提交卡尔梅克人、车臣人、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巴尔卡尔人的居住地点及目前状况的报告，并争取使他们获得解放。”⁴由此可见，二战后特殊移民区的形势十分严峻，特殊移民问题亟待解决。

斯大林去世前后，苏共中央已经在考虑解决特殊移民问题。早在斯大林去世前，中央主席团根据调查特殊移民状况的苏共中央监察员的报告作出决定，责成由苏斯洛夫、阿里斯托夫、伊格纳季耶夫、戈尔舍宁、库兹涅佐夫、谢列平、戈尔金组成的委员会准备有关特殊移民当中的群众政治工作及特殊移民的法律地位的议案。1953年4月，苏斯洛夫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准备涉及撤销对特殊移民处境的一些限制问题的决议草案。1953年秋，赋予内务部的各个地方机关给特殊移民发放因工作和个人事宜在移居地范围内调动许可证的权力。1953年9月，苏联内务部关于释放1807305名特殊移民的提案送到了苏共中央。⁵

另外，1953年4月10日，废除了1951年关于从格鲁吉亚强行迁出似乎与明格列尔民族集团相关联的11000名“敌对分子”的“不正确的”党和政府决议。苏共中央主席团的平反决议要求“使所有被非法迁移的公民返回原居住地”。格鲁吉亚政府必须“把在迫迁时没收的财产归还给从特殊移民点返回格鲁吉亚的公民”。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54年开始了平反及恢复其他被强制迁移的民族的公民权利的进程。1954年3月中旬，在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文件中登记为“Фольксдойч（希特勒德国统治地区以外的当地德裔居民）”的德意志族人（大约2000人）被释放。⁷1954年4月苏共中央主席团原则上同意提出从特殊移民区释放特殊移民的问题，但指出这个问题应逐步解决。1954年和1955年，所有的德意志人、克里木鞑靼人、卡尔梅克人和巴尔卡尔人都被撤消了在移居地的登记，但无权返回以前的居住地。1954年7月5日，取消了对未满16岁的卡拉恰伊人、车臣人和印古什人孩子的行政限制。1955年3月10日，车臣人、印古什人和卡拉恰伊人以及所有的特殊移民都获得了身份证。⁸而1955年5月9日苏共中央主席团做出决定，撤消对苏共党员和预备党员及其家属的特殊移民限制。1955年12月13日颁布的《关于撤消对特殊移民点的德意志族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法律地位的限制》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但是相关民族并没有获得迁回以前居住地的权利。

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即“秘密报告”）中，谴责了斯大林在二战期间对整个民族的集体迁移，这也为“受惩罚”民族争取权利运动提供了新的强大动力。在

¹ 指不经司法或伪司法程序迫使其从居住地迁往国家偏远地区的人，是苏联被镇压居民的特殊一类。20世纪30年代主要指对“富农”及“富农帮凶”的流放；从30年代末起，主要指被强制迁移流放的少数民族。

² 转引自 *Мякш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66.

³ ГАРФ, д. 35, л. 131. 转引自 *Мякшев А. П.* 前揭书的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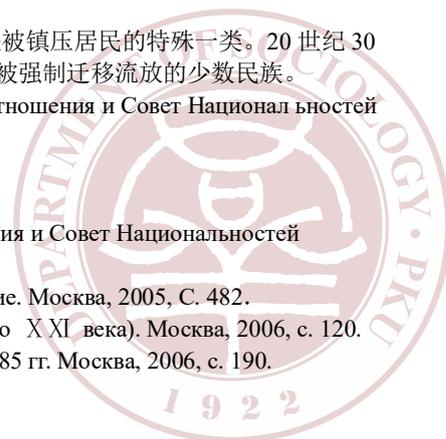
⁴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0.

⁵ *Мякш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137.

⁶ Барсенков А. С., Вдовин А. И.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1917-2004.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Москва, 2005, С. 482.

⁷ *Бугай Н. Ф. Реабилитация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нных граждан России. (X X-начало X 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6, с. 120.

⁸ *Козлов В. А.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ССР. Противостояние народа и власти. 1953-1985 гг.* Москва, 2006, с. 190.



1956年3-7月间,当局不得不又通过一系列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撤消其他被放逐民族的特殊移民登记:3月17日的《关于撤消对特殊移民点卡尔梅克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律地位的限制》、3月27日的《关于撤消对特殊移民区的希腊人、保加利亚人、亚美尼亚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律地位的限制》、4月28日《关于撤消对卫国战争时期被强制迁移的特殊移民区的克里木鞑靼人、巴尔卡尔人、作为苏联公民的麦斯赫特土耳其人、库尔德人、赫姆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限制》、7月16日《关于撤消对卫国战争期间被强制迁移的车臣人、印古什人、卡拉恰伊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特殊移民区的限制》。

但是,这时为各个被强迁民族所进行的平反很不彻底。所颁布的这些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中都强调这些民族被强制迁移是“由于战时的环境”,现在他们在特殊移民区居住“已经没有必要”,而没有对放逐事实本身进行谴责。在这些最高主席团令中还强调:“撤消人们的特殊移民登记,并不意味着归还强制迁移时没收的财产,他们也无权返回他们被迁出的地方”。¹但在被镇压民族返回故乡和恢复被取消的自治的强烈要求下,1956年11月24日的苏共中央决议通过了重建卡尔梅克、卡拉恰伊、巴尔卡尔、车臣和印古什等民族的民族自治的决议。该决议规定,从1957年春开始,用3-4年时间对这些民族进行有组织迁移,以便为安置当地居民准备必要的条件。

但是特殊移民已经失去了等待的耐心。他们开始大规模回迁。被迁移民族自发返回北高加索后,与当地的新主人的关系十分紧张。在此情况下,1957年1月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建议恢复巴尔卡尔人、印古什人、卡尔梅克人、卡拉恰伊人和车臣人的民族自治。据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把卡巴尔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成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恢复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把切尔克斯自治州改成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恢复卡尔梅克自治州等一系列命令。

1957年,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银行贷款准备金中拨出总数为1.5亿卢布的贷款。其中给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组委会6300万卢布;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1950万卢布;卡尔梅克自治州执委会3000万卢布;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执行委员会3750万卢布。给予最贫困的家庭一次性不超过500卢布的补助。为所有人提供建造带有院内建筑物的房屋贷款,额度为每个家庭1万卢布,偿还期限为10年,从入住所建房屋后的第三年开始偿还。²

车臣-印古什共和国的重建,扩大了它的领土范围。过去划给北奥塞梯的普里戈罗德内地区的一部分(977.5平方公里)仍留在北奥塞梯共和国内。同时,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组成部分的捷列克河河滩的三个平原地区(瑙尔斯基区、纳德捷列奇诺耶区和舍尔科夫斯卡亚区,三个地区总共5200平方公里,是占地19300平方公里的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总面积的27%)并入了车臣族人和印古什族人居住的历史地区。这些地区的主要居民为俄罗斯人。这些地区的纳入,既有经济上的考虑,也有通过增加俄罗斯族居民的人数以加强中央对自治体的社会生活的影响的意图。

其次是扩大各个民族共和国的主权。赫鲁晓夫谴责斯大林清洗民族优秀分子、过分的中央集权化和俄罗斯化、恢复殖民主义和建立新的不平等关系。他呼吁重新恢复各民族的文化权,让各少数民族充分发展各自的传统,以这种政策来代替斯大林的专制政策。这不仅要求为各被流放民族平反,而且也要求重新修正联邦制的实施办法,要求扩大各个民族共和国的自主权。在这方面,赫鲁晓夫又回到了20世纪20年代实行的本土化政策。

¹ Мясн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139.

² Бугай Н. Ф. Реабилитация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нных граждан России. (X-XI-начало X-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6, с. 126.

1954年1月25日苏共中央通过决议，责成地方党的机关拟出关于扩大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管理机关的权限并加强其责任的提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1954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各部结构中存在的缺点和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决议，建议苏联各部进一步研究将联盟-共和国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共和国管辖的问题。苏联部长会议于1955年5月4日发布的决议对解决这个问题作了许多新规定。从此以后由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和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各种工业品的生产和分配计划，开始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全国计划中，关于上述企业的总产量和商品量，是按共和国分别规定的。共和国所属企业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也开始按上述方法确定。决议还建议将超季度计划生产的部分产品留给加盟共和国支配，以便向居民出售生活用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权限的扩大还表现在，原先由联盟政府解决的劳动、工资、农业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已移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处理。加盟共和国的财权也扩大了。在苏联国家预算中取消了将加盟共和国的预算分成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两部分的做法。这使加盟共和国在财政问题上有了很大的自主权。共和国预算和单独的地方预算的收支，开始都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来决定。取消了共和国预算中对某些设施拨款的限制。共和国机关还有权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额外所得的资金来发展住房和社会文化建设。这些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仅1955年上半年，由于获得额外的超计划预算收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企业、建筑工程和公用设施的拨款数额如下：俄罗斯联邦5.25亿卢布，乌克兰2.06亿卢布，白俄罗斯2000万卢布，格鲁吉亚1900万卢布。1956年拉脱维亚部长会议靠挖掘额外资金向经济和文化建设超预算拨款7600万卢布。

1

1956年2月14日，赫鲁晓夫在代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应当仔细考虑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需要，它们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前景，应当及时地发现和考虑各共和国生活中产生的一切新事物。不允许对各加盟共和国采取凡事包办的态度，应当在全苏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范围内让它们自行决定发展自己某一经济部门的具体问题。这将进一步巩固每个共和国的主权，各共和国间的相互信任，协助每个共和国在利用当地资源方面充分发挥主动性。”² 苏共中央1956年12月全会指出：“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各部对个别生产部门的情况研究不够，与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联系很差，在生产、基本建设和物质技术供应等计划的制订工作中犯有严重疏漏和错误。”全会认为必须以苏共二十大的指示为依据，进一步全面改进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必须“采取措施大大扩大应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的范围。”³

把许多企业移交给共和国管辖，必然会使联盟-共和国部的数量增加。苏共中央1957年2月全会通过决议，将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权交给在几个主要经济区新成立的国民经济委员会。5月召开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组织工作》的法令。根据该法令在全国成立105个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其中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70个，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1个，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9个，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个，其他的加盟共和国各1个。随着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建立，取消了141个全联盟、联盟-共和国及共和国部。其中10个全联盟部，15个联盟-共和国部，而改革前全联盟部是23个，联盟-共和国部是29个。1958年初还在活动的全联盟部7个、联盟-共和国部12个、国家委员会9个。⁴ 而隶属这些被撤消的部的企业都转归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加

¹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下），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96-498页。

² 《赫鲁晓夫言论》第5集（1956年），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第95页。

³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39、340页。

⁴ *Полынов М. Ф.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предпосылки перестройки в СССР.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2010, с. 147.*

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每个经济行政区都建立了自己的地方国民经济管理委员会。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把管理共和国境内的几乎全部工业的工作都集中到了自己手中。

各加盟共和国在司法领域的权限也扩大了。根据 1936 年的宪法，制定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制定刑法典和民法典，均属联盟的职权范围。但是，只通过了一部法律，即联盟、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1957 年 2 月 11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将制定加盟共和国的法院组织法以及通过民法典、刑法典和诉讼法典的权限划归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这项法律扩大了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权限，但保留了联盟制定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以及民法和刑法的原则的权限。¹ 苏联最高苏维埃于 1958 年 12 月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原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原则、苏联和各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原则。² 1956 年 5 月 31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颁布命令，撤消司法部（1970 年重建），将其有关职权交给加盟共和国司法部。各加盟共和国司法机构的作用加强了。对法院和司法机构工作的领导职能，交由各加盟共和国司法部承担。

1960 年 1 月 13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命令，撤消苏联内务部，将其职权转交给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权限也发生了变化。苏联最高法院只在两种情况下才受理案件以实行监督：一是应由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二是只有当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或决定与全联盟的立法相矛盾，或损害另一个共和国的利益时。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首次被授予立法倡议权，有权将新法令和条例草案提交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议，还有权就实施共和国法律问题向区和市法院下达指导性指示。而这类职能在过去仅属于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另外，这一时期的有些措施旨在消除俄罗斯在加盟共和国中残缺不全的地位。斯大林时期，尽管后来强调了俄罗斯在苏联的特殊地位和“老大哥”作用，但它并不享有与其他加盟共和国完全同等的权利。比如尽管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各个加盟共和国都建立了科学院，但俄罗斯却未建立自己的科学院；俄罗斯没有自己的中央出版物而各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中央出版物；俄罗斯没有自己的共产党组织，而与其处于同等地位的其他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共产党组织。赫鲁晓夫时期，根据赫鲁晓夫的动议，1956 年在没有建立共和国共产党组织的俄罗斯联邦成立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局，开始出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机关刊物——《苏维埃俄罗斯报》，成立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作家协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艺术家协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知识”协会等。

二、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解冻”的效果

赫鲁晓夫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及为被强迁民族平反的措施，对消除经济计划中过分集中的现象，扩大民族共和国的自主性，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赢得少数民族对当局的信任，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赫鲁晓夫领导的年代，在苏联给 2000 多万人平了反（很多人是死后获得平反）。正如罗伊·麦德维杰夫（Р. Медведев）公正地指出的：“在历史的天平上，这一点要比赫鲁晓夫活动中的所有不足和‘罪过’都要重。”³ 但也必须承认，赫鲁晓夫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及为被强迁民族平反的措施，由于缺乏周密的考虑及政策的不连贯性，也有极大的局限性，并没有达到真正解决苏联已有民族问题的预期目标，反而使民族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1956 年 11 月的苏共中央决议和 1957 年 1 月颁布的一系列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开启

¹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下），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503 页。

² 同上，第 504-505 页。

³ Бурмистрова Т. Ю. Зерна и плевелы: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СССР. 1917-1984 г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993. с. 106.

了一些被强制迁移民族回归自己故土道路上的闸门，但由于当局对重建自治地区已经变化的民族结构、对一些地区民族区域边界实际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考虑不足，明显高估了国家在未来的民族冲突中掌控民族紧张局势的能力，也导致了返回地及全国民族关系领域冲突形势的出现。比如，在 1956 年 11 月的苏共中央关于重建车臣-印古什的决议和 1957 年 1 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之后，车臣人和印古什人“擅自返回共和国的数量增加了”¹。按计划，1957 年应返回车臣-印古什共和国 17000 万个家庭，实际上到 1957 年 9 月 1 日返回的家庭就已经有 34635 个(136444 人)，是计划的 2 倍多²。截至 1957 年 6 月 22 日，抵达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已经有 131188 名车臣人和印古什人，而不是计划的 78000 人³。车臣人和印古什人的大量返回，导致了民族冲突不断。大批俄罗斯人、达尔金人、阿瓦尔人和奥塞梯人纷纷出逃。据统计，到 1957 年 5 月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已有 1298 户庄员出逃，其中 971 户是俄罗斯人⁴。在纳兹拉诺夫斯基和诺沃纳兹拉诺夫斯基地区，出现了车臣人和印古什人袭击俄罗斯人的事件。1957 年 7 月，乌鲁斯-马尔塔诺夫斯基地区的俄罗斯人的墓地遭到了破坏。“我们将砍掉俄罗斯人的头！”或者“车臣政权万岁！”这类民族主义的口号，越来越频繁地出现。1958 年 8 月格罗兹尼市的俄罗斯人居民与当地的车臣-印古什人发生民族冲突。冲突的借口是印古什人杀害了一名俄罗斯人。死者的葬礼发展成了俄罗斯人对车臣人和印古什人的一场浩劫。格罗兹尼的日常生活瘫痪了三天。集会者要求从共和国迁出所有车臣人和印古什人，地方当局逃出城外。军队立即开到了那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雅斯诺夫（М. А. Яснов）和苏共中央书记伊格纳托夫（Н. Г. Игнатов）从莫斯科来到格罗兹尼。骚动最后被镇压下去；但是共和国内的原住居民和“外来的”俄罗斯人居民之间的对立并没有真正消除。随后几年，车臣人和印古什人返回北高加索的行动进行得更为有组织了，但还是经常伴有小规模冲突。⁵

赫鲁晓夫取消了被放逐民族的特殊移民限制，但只允许巴尔卡尔族人、印古什族人、卡尔梅克族人、卡拉恰伊人和车臣人返回故土并恢复了它们的民族区域建制。而对伏尔加河流域的德意志人、克里木鞑靼人、麦斯赫特土耳其人、库尔德人、希腊人、远东的朝鲜人的同样要求却没有给予关注。德意志人和克里木鞑靼人头上的“背叛者”、“叛徒”的标签尚未被拿掉。这尤其引起了克里木鞑靼人和伏尔加河流域的德意志人为争取恢复自己的名誉、二战前的自治地位而进行的长期的斗争。

德意志人的斗争主要是争取恢复在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自治权和让德意志人迁回德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争取自治权”运动占优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5 年的 12 月令撤消了对德意志人法律地位的限制后，党和政府高级领导人开始收到来自于苏维埃德意志人的大量信件和请愿书，要求在政治上为他们彻底平反和恢复他们在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自治权。德意志人在整个民族运动的历程中，只采取合法的和符合宪法的斗争方法：信件、呼吁、请愿书、组织自己的代表团、和平的游行活动、从苏联移民国外。在德意志族人持续不断的争取下，1964 年 8 月 29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了《关于对 1941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地区德意志人〉命令的修正》的命令，拿掉了德意志族人头上的“背叛者”和“叛徒”标签，使他们免除了此前在文化和语言发展、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入党及提拔担任党的经济工作领导职务、入伍参军等方面所受到的歧视性限制。苏联当局在 1956-1957 年间恢复车臣等民族的自治权而不恢复德意志人在伏尔加河流域的自治，更加使德意志公民体验到了明显不公正。这引起了德意志人的强烈的移民情绪。苏联德意志公民申请前往国外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同时绝大部分人计划

¹ *Мяки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151.

² *Козлов В. А.*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ССР. Противостояние народа и власть 1953-1985 гг. Москва, 2006, с. 206.

³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4.

⁴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 30 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第 64 页。

⁵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4.



选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定居点，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德国。这类申请都被当局驳回，甚至不做任何正式的说明。

克里木鞑靼人主要是争取恢复名誉、恢复二战前的民族区域自治。1956年4月28日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虽然取消了战争年代被无故指责背叛祖国的克里木鞑靼人的特殊移民状态，但并没拿掉克里木鞑靼人从战时起就落在整个民族身上的“背叛者”和“叛徒”的标签，也没有赋予他们返回以前被驱逐出的地方的权利。这就使得非法迁移到克里木的鞑靼人，一般都立即被驱赶出境。正是官方当局，尤其是乌克兰当局（因为1954年克里木作为礼物转让给乌克兰）禁止鞑靼人回迁克里木，成了克里木鞑靼人争取返回克里木的大规模有组织运动的开端。

在城市和乡村成立了许多由克里木鞑靼知识分子代表、原克里木党和苏维埃的领导人组成的“倡议小组”，领导克里木鞑靼人的民族运动。第一个“倡议小组”1956年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参加这个小组的有原克里木党的区委书记们和州委书记以及一些著名的克里木鞑靼知识分子代表。运动的积极分子从一开始就选择了宪法的斗争方式，以争取返回故土和恢复自己共和国的自治权。比如，1958年两封来自克里木鞑靼人的要求返回故土的信送到了苏共中央（分别有1.6万人和1.2万人签名）。1959年类似的一封信有1万人签名，1961年3月在致苏共中央主席团的一封信中有1.8万人签名，要求让全体克里木鞑靼人回归自己的故乡克里木¹。除了请愿信以外，还在一些著名日子——克里木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成立周年纪念日、被认为是克里木共和国奠基人的列宁诞辰日举行集会和示威。这些并无恶意的举动经常以参与者被驱散而告终。

苏联当局曾试图把克里木鞑靼人看作是鞑靼人的一部分，不承认克里木鞑靼人的民族性，允许想离开中亚的那些人迁到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定居。但这无论如何不能令克里木鞑靼人满意。他们坚决要求为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创造条件。在进行人口登记时，克里木鞑靼人强调了自己特有的民族类别——克里木鞑靼人的属性，并要求在填写表格时把这一内容加进去。

20世纪60年代初，克里木鞑靼运动采取了更为有组织的形式。这表现为尝试建立有自己的纲领和章程的群众性组织“克里木鞑靼人联盟”。1962年进行这一尝试的两个积极参加者奥梅尔托夫（М. Омертов）和乌梅尔托夫（С. Умертов）在乌兹别克斯坦被逮捕并被判罪。

德意志人、克里木鞑靼人及麦斯赫特土耳其人争取返乡和恢复自治的活动一直持续到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

赫鲁晓夫扩大各民族共和国权力的举措，也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实行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把部门管理体制改为经济行政区管理体制。各加盟共和国把管理共和国境内的几乎全部工业的工作集中到自己手中，加强了所谓的“地方主义”倾向。这种倾向表现为力图在本共和国只生产从地方利益角度看有利的东西，拒不完成在某些生产部门方面的全国性的紧张任务。例如，拉脱维亚部长会议副主席曾公开反对扩大该共和国具有全联盟作用的车辆和柴油机制造厂的生产，而建议增加只供本共和国消费的轻工和食品工业产品的生产²。赫鲁晓夫看到了这个问题，逐渐又把权力收回到中央。1960年，在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加强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1962年成立了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1963年成立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由全联盟机关改成联盟-共和国机关，从属于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为了保证技术政策的统一，成立了部门的国家委员会。同时为了达到收回权力的目的，还对各个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合并。1962年，105个国民经济委员会调整为67个。1962年12月，67个国民经济委员会中没有进行实质性变动而保留下来的，有莫斯科市、摩尔曼斯克、科米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其他的都被合并。总共有24个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活动。在乌克兰由11个调整为7个³。在这些改组之后，

¹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7.

² (苏联) 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下), 商务印书馆1997年, 第499页。

³ Польшов М.Ф.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предпосылки перестройки в СССР.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2010, с.150-151.

行政管理机关的数目重新又回归到改革之前的数目。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方面的“非斯大林化”举措，即新的“本土化”政策，也像 20 年代的本土化政策一样，并没有使既有的民族问题得以解决。相反，在民族关系方面的“本土化”政策也像 20 年代一样导致了民族共和国的地方主义，进而又不可避免地加强了民族主义倾向。在批评俄罗斯化的同时，鼓励了各种民族要求，导致了各个共和国的反俄情绪。

地方民族主义者认为，“如果把所有的俄罗斯人都赶走就可以轻易解决”尖锐的住房问题。里加市党委第一书记维塔乌塔斯·贝尔克拉夫（Витаутас Берклав）担心大量的俄罗斯人移民会使里加丧失自己的民族面貌而有可能变成俄罗斯的城市，他提出了一系列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的措施，随后市党委针对这些措施通过决议：（1）所有的非拉脱维亚人都应当在两年内学会拉脱维亚语，在两年内没学会这门语言的人员就要被解职并要求他离开共和国。（2）对非拉脱维亚族人在城市登记加以限制¹。1959 年 4 月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作出了类似的决定，在整个共和国推行。塔林的区执行委员会也制订了类似的决议。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奥佐林（Озолин）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他还提出了赋予拉脱维亚语言以国语的法律地位的要求²。在拉脱维亚，在有本地民族工作人员工作的党和共青团中高级机关中，出现了许多与强制俄罗斯化政策进行斗争的拥护者。在共和国这类言论的喉舌是共青团的报纸《Падомью Яунатне》和杂志《Лиезма》³。在爱沙尼亚，塔林区执行委员会文化部负责人季茨（Тийтс）也发表了类似贝尔克拉夫和奥佐林的那种声明⁴。在维尔纽斯国立大学共青团组织会议上，代表们要求取消俄语学习。在大学共青团新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当选的无一例外都是立陶宛人⁵。在来自波罗的海共和国的给苏共中央的信中，通报了在公共汽车、商店和其他公共场所原住居民对俄罗斯人的各种不友好态度的表现。⁶

在阿塞拜疆，在阿塞拜疆领导人的默许下，推行着对少数民族——亚美尼亚人、列兹根人、塔雷什人（Тальши）的民族歧视政策。“阿塞拜疆化”政策导致了当局的中高层机构中的党和经济工作的领导岗位的大多数都为本土民族的代表占据，而共和国内 40% 以上的居民并不是阿塞拜疆族属人⁷。1959 年 6 月阿塞拜疆共产党中央作出指示，所有非阿塞拜疆族属的共和国的公民必须在半年内学会阿塞拜疆语并通过阿塞拜疆语方面的书面和口头考试。通不过考试的人也要被解职。⁸

20 世纪 50 年代，阿塞拜疆的俄罗斯族属工人和职员就给党和苏维埃机关写了大量的书信，诉说阿塞拜疆族人在共和国里的民族主义表现。例如，在某些组织里对有的工作人员提出警告，说他们将被解职，因为他们没有掌握阿塞拜疆语。与此同时，部分本地居民对非阿塞拜疆族属的外来居民在人口中占很大比重，也持否定的态度。在 1950 年代中期，阿塞拜疆族人给阿塞拜疆党中央和阿塞拜疆部长会议写了大量的信件，要求“从共和国党的机关中清除俄罗斯族人和亚美尼亚族人”。⁹

乌克兰的“六十年代人”的文化运动，主要目标基本是争取保存民族文化、语言的合法斗争。20 世纪 60 年代初，从事文学创作知识分子领导了争取母语纯洁化的运动，反对母语的俄罗斯化。1963 年 2 月在基辅举行了乌克兰语言问题会议，1000 多名乌克兰文化工作者（作家、教师、语言学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向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和国家政府提出请求，要求“在各个机关和企业、

¹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²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³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⁴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⁵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⁶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⁷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5.

⁸ Бурмистрова Т.Ю. Зерна и плевелы :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СССР. 1917-1984 г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993, с.113.

⁹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5.



在铁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上、在商业领域，所有的公文都采用乌克兰语”。会议的参加者还要求在有乌克兰族人居住的苏联其他各共和国里都开办用乌克兰语教学的中学。

在格鲁吉亚，一方面是出现了力求争得格鲁吉亚国家独立的政治因素，另一方面是争取保存自己的文化和民族语言的国语地位的运动。格鲁吉亚大学生和知识分子中的很多人都参加了这一文化运动。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前去格鲁吉亚东正教堂朝圣的人员数量每年都在增加。这类人转而信教是因为他们认为教会是格鲁吉亚民族文化的保护者。对抗俄罗斯化和捍卫本族语言纯洁性的斗争，导致了各种秘密的文化团体出现。其中一个名叫“梅卡尔特维拉萨佐加多耶巴”（Мекартвела сазогадоеба）的组织，于1961-1962年间在巴统市存在。参加该组织的除知识分子代表外，还有许多相当有名望的国家官员。这个组织集会时，相互之间都无一例外地使用格鲁吉亚语进行交谈，如果使用俄语就会被处以罚款，罚金被捐赠给“争取纯洁格鲁吉亚语斗争者协会”。

1

赫鲁晓夫扩大各个加盟共和国权力的举措，削弱了中央对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各个共和国的控制，同时也使该地区的本土民族的党的领导人对中央的政治监护的抗议不断增强，他们要求给予各个民族共和国中的各个地区的领导人以更大的权力，要求给自己的共和国更多的投资，反对俄罗斯族人不断地涌入共和国，反对语言上强行俄罗斯化的倾向。²

三、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解冻”效果不佳的原因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本来是要解决民族问题，但结果却并没有真正解决苏联已有的民族问题，反而引起了一系列新问题，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政策调整之所以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首先，对苏联的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的根源缺乏足够的认识。苏联的民族问题与民族矛盾并不是斯大林违背了列宁在民族问题上的民主原则造成的，而是由宪法上的联邦制与高度集中的党的领导体制之间的矛盾、民族国家结构的等级制（分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民族区等）、“命名”民族联邦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等造成的。

苏联1922年是按联邦制建立的，1936年的苏联宪法进一步明确了它的联邦制性质。但苏联党的中央集权制使得联邦关系徒具形式，导致各联邦主体对来自联盟中央的控制不满。而苏联的等级制民族国家结构，不但从制度上确立了各民族的不平等，而且极易滋生民族主义。苏联有100多个大小民族，只有15个民族有自己的加盟共和国，一些民族有权在加盟共和国内建立自己的自治共和国，而其他民族没有自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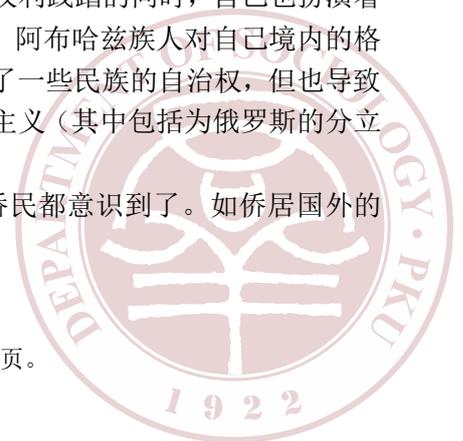
“命名”民族在本民族自治实体内在政治、经济、社会、民族文化发展方面与其他民族群体相比拥有特权。“民族一致性被固定下来。共和国宪法、国徽和国歌、管理制度、创造性联邦，甚至以共和国科学院为代表的学术机构，变成了民族国家体制威严的象征。通过在身份证上反映民族成分的制度，民族性成了一种社会特征。按这种特征划分各共和国的社会阶层，‘双重少数民族’处在最低层。”³当地的“命名”民族在反对中央对自己权利践踏的同时，自己也扮演着小的“帝国民族”的角色，比如，格鲁吉亚族人对阿布哈兹族人，阿布哈兹族人对自自己境内的格鲁吉亚族人。因此，这种按民族特征建立的民族联邦，虽然保证了一些民族的自治权，但也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民族主义情绪的增强。这也就为民族分立主义（其中包括为俄罗斯的分立主义）准备了土壤。

这种危险，当时密切关注苏联国内变化的很多流亡国外的侨民都意识到了。如侨居国外的

¹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1.

²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9.

³ 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等译，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23页。



Н·阿列克谢耶夫 (Н. Алексеев) 在 1927 年就曾指出：“共产党人在联盟范围内建立了大量的民族共和国……有助于地方民族主义的觉醒，地方民族主义不可能没有变成独立力量的危险……这是非常可怕的现象，也许，不仅对苏联政府的命运，而且对未来的俄罗斯的命运都是最危险的现象之一”；“苏联的政策应当致力于逐渐把它的联邦制从民族的联邦改革成区域联邦。应当成为联邦制原则的不是民族而是真正的以州或边疆区为形式的地理和经济整体”。¹ 著名的俄罗斯历史学家 П·Н·米柳科夫 (П. Н. Милоков) 也指出：“按不能保证真正的民族自由的历史地理特征组建联邦根据不足。”²

对苏联的民族国家建制、民族国家结构存在的问题，赫鲁晓夫并没有充分意识到，也没有从这个方面解决问题。赫鲁晓夫批判斯大林破坏苏维埃国家的民族政策，要回归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也像 20 年代一样实行本土化，按联邦制原则给各个共和国下放权力。但是，赫鲁晓夫对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的回归不可能真正地解决民族问题。正如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弗多温 (А. И. Вдовин) 所说的，赫鲁晓夫时期和戈尔巴乔夫时期对“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的回归，实际上就是试图恢复 20 世纪 20 年代的观念和实践，似乎当时列宁的原则得到了彻底的推行。这种非斯大林化的方式没有、也不可能导致任何好的结果。这实际上是“现代革命者在重复布尔什维克在民族问题上的旧错误”³。因为在相应共和国的“命名”民族与其他民族群体相比享有特权地位的条件下，在民族区域构成体本身处于不同等级地位的情况下，民族平等不可能获得，民族主义不可能被彻底消除。而民族区域构成体的等级结构正是在 20 年代确立的。赫鲁晓夫时期在民族关系领域“解冻”及本土化，也像 20 年代一样导致了民族主义情绪，且由此衍生的民族主义也像 20 年代一样被以“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表现”而遭到镇压。在此情况下，民族文化不可能得到应有的发展。

其次是赫鲁晓夫处理问题的行政命令方式。对于任何迫切的问题，赫鲁晓夫都作为一个组织问题来理解和解决，而不是根据事实进行具体的分析。赫鲁晓夫虽然加强了各共和国和地方的权力，但并没有改变行政管理经济的实质，没有放弃指令性的管理生产方式的本质，改变的只是它的形式，从部门管理原则转向区域管理原则。赫鲁晓夫时期民族主义情绪的滋生是赫鲁晓夫的“本土化”政策造成的，但联盟和共和国党的领导人也像斯大林时期一样，竭力通过加强意识形态的工作和组织措施来抑制民族主义情绪的发展。如 1959 年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六月全会，把拉脱维亚的一些领导人提出的加大对轻工业的投资以取代“七年计划”制订的共和国大的工业项目建设的要求视为民族主义的表现。在 1959 年 10 月例行的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会上，以原部长会议副主席贝尔克拉夫为首的共和国一系列党的领导人，由于执行“民族主义的政策”而受到了严厉谴责。他们被指控执行民族主义的干部政策和语言政策，歧视俄罗斯族属工作人员，尤其是给使用俄语的人员在登记方面设置障碍⁴。

1959 年阿塞拜疆和拉脱维亚两个共和国共产党的第一书记阿塞拜疆的穆斯塔法耶夫 (Мустафаев) 和拉脱维亚的卡伦别尔津 (Калнберзин) ——因推行母语教育被指责是民族主义错误而被撤职。1958-1961 年期间，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和塔吉克斯坦的党的最高领导人也像阿塞拜疆、拉脱维亚的领导人一样，都被指控有民族主义表现并被免除了所担任的职务。而这种干部“清洗”又引起了这些共和国的本土知识分子和在册官员的强烈反应，他们把这视为中央及其代表——讲俄语居民的帝国本质的表现⁵。在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波罗的海国家，本土民族发展母语的中学教育作为民族主义倾向也受到了谴责，加大了在中学推广俄语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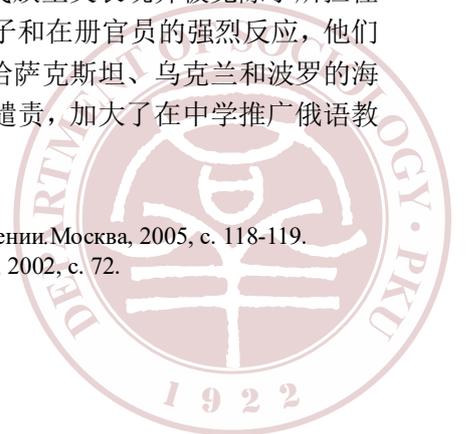
¹ Вишневский А. Г. Русский или прусский? Размышления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времени. Москва, 2005, с. 118-119.

²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академика Яковлева А. Н. Россия нэповская. Москва, 2002, с. 72.

³ Вдовин А. И. Русские в XX веке. Москва, 2004, с. 322.

⁴ 转引自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2.

⁵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9.



学的力度¹。所有这些都使赫鲁晓夫时期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解冻”政策成果化为乌有。

再次，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是密切关联的。赫鲁晓夫在推行新的本土化政策的同时，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宗教运动。早在1954年，在赫鲁晓夫的领导就通过了两个反教会倾向明显的苏共中央决议：《关于科学的无神论宣传中的严重缺陷及其完善措施》和《关于在居民中进行科学的无神论宣传的错误》。按俄罗斯有些教科书的说法，这两个文件毫无疑问地标志着当局与教会的“黄金十年”的结束，使国家后退了20年，回到了“不信神的五年计划”时期²。自上个世纪50年代末起，苏联开始了大规模的反宗教运动。反宗教运动使得阿塞拜疆的很多清真寺关闭及伊斯兰教神职人员遭到压制。作为回应，部分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开始公开地进行对抗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共和国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发现，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在布道时在信徒中“鼓动民族主义情绪”。沙利梅托夫（Шалиметов）毛拉1962年在聚集了大量人群的地方进行布道时，为使“各民族摆脱苏维埃政权”而进行祈祷³。反宗教运动与发展各民族文化的本土化政策也是相矛盾的，也不可能使本土化政策取得应有的效果。

最后，为被强迁民族平反，恢复被强迁民族的权利，对重塑布尔什维克党的威信，争取少数民族对政权的支持具有积极的意义。但由于赫鲁晓夫只考虑到满足被强迁民族的利益和要求，没有考虑被强迁民族的回迁地的新居民的处境，没有考虑到恢复某些被强迁民族的民族国家建制所可能引起的连锁反应，这就使旧的民族矛盾没解决，又增加了新的矛盾，使民族关系、民族矛盾变得更为复杂和难以解决。这也使赫鲁晓夫的改革不可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论 文】

当代俄罗斯史学界研究苏联民族关系史的特点⁴

刘显忠⁵

内容提要：苏联解体后，由于新史料的解密，方法论的改变，国家制度的变化，当今俄罗斯的历史研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仅就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而言，以前不太为人关注的“俄罗斯人”问题受到了普遍关注；对列宁斯大林在成立联盟问题上分歧的认识、苏联的联邦制问题的认识都发生了变化；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一些论断也受到了质疑。

历史研究是无止境的，随着时代的变化，新材料的不断发现及新的研究方法的出现，对历史问题的认识也会随之发生变化。这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苏联史研究中表现非常明显。本文仅谈谈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的变化。

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的变化，在戈尔巴乔夫改革后就出现了。不过改革之初的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仍旧坚持列宁的国家民族政策和构建联邦制的多民族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方案的必然性和进步性，仍旧坚持列宁方案的巨大国际意义。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思想理论遗产本身，基本上仍旧被看作是人文知识和政策的基本理论基础，是依然符合现实社会发展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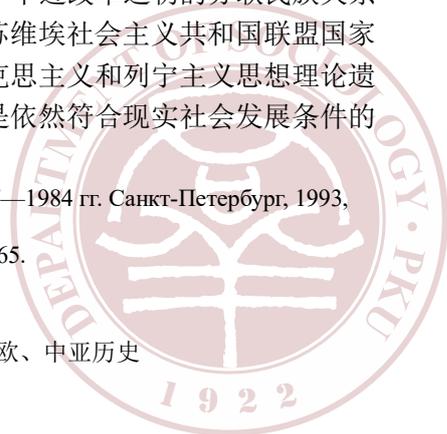
¹ Бурмистрова Т.Ю. Зерна и плевелы :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СССР. 1917—1984 г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993, с.115.

² Под ред. Щагина Э.М. Новейш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Москва, 2004, с.265.

³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206.

⁴ 本文刊载于《史学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⁵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俄罗斯、东欧、中亚历史



理论。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苏联存在的最后几年，研究民族问题的新方法的一些明显特征，首先出现在“真正民主的”、“革新的”社会主义观念框架内，这种观念要求修正过去的“变形”、使民族领域最大限度地人道化。从这样的立场重新认识苏联各族人民所走过的道路，从历史文化进程及弄清社会经济和民族因素的相互关系、分析民族现象本身的视角，审视他们的合作。¹ 只是在1991年苏联解体后，才开始发生明显的观念上的变化，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俄罗斯人”问题受到关注

苏联时期，由于列宁提出沙皇俄国是“各民族的监狱”，大俄罗斯人因此就被塑造成了这座“监狱”的积极建造者，是“压迫”国内其他民族的民族，他们要弥补给各民族造成的损失。因此，“俄罗斯人”问题既不为苏联历史学家关注，也没有引起西方历史学家的注意。苏联解体后，在俄罗斯的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中，不再提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而是强调人口最多的俄罗斯人的利益在苏联时期曾遭到了忽视。

这一方面表现为近年来出版的一些高校历史教科书在民族关系问题上开始关注俄罗斯人的权利。如在夏金(Э. М. Шагин)、卢布科夫(А. В. Лубков)主编的高校历史教材中明确指出：“人口最多的俄罗斯人在苏联恐怕是最无权的。”² 俄罗斯科学院俄国历史研究所前所长萨哈罗夫(А. Н. Сахаров)主编的教科书也指出：“在30年代之交联盟中央逐渐吞噬了俄罗斯自己的国家组织。”此书强调指出：“尽管苏联的1936年宪法以及在其基础上确立的1937年俄罗斯联邦宪法形式上宣布，俄罗斯联邦也像每一个加盟共和国一样，保有自己的主权，独立地行使国家权力，而实际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权力和机会极为有限。完全处于联盟领导人管辖之下的重工业的任何一个具体部门，都没有列入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权限之内。俄罗斯联邦内务人民委员部没有自己的机构，它完全从属于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³。

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些历史学家在著作中开始反思这个问题。如莫斯科大学历史系的巴尔先科夫(А. С. Барсенков)在《民族关系中的俄罗斯人：关于克服陈规》一文中指出：“如果说在革命前时期必须消灭俄罗斯人压迫的口号在反对当时体制的斗争中要起到并的确起到了动员的作用，那么在1917年十月后，在已经确立的‘俄国是各民族牢狱’的观念框架内俄罗斯族和其他民族的对立未必有丝毫的根据。要知道，把俄国变成‘各民族牢狱’的基础不是其疆域的扩大及新的民族纳入其版图，而是对各族劳动人民的独裁专横的加强。尽管如此，甚至‘原被压迫民族’这个概念还纳入了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整个民族都被看成是统一的，没有被划分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因此沙皇政府对民族关系领域所犯的罪行所负的责任转嫁到了整个俄罗斯民族的肩上。宣布它对其他民族有罪，提出它有义务赎‘祖传下来的罪孽’的问题不仅对俄罗斯、而且对俄罗斯族人都具有消极后果。”

他认为，在“俄罗斯大国沙文主义”这个词组中，人为地把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国主义和俄罗斯沙文主义结合在了一起。大国主义是中央领导层对各个共和国事务无一例外地干涉，这种情况的确发生过，但是没有理由认为这么做是“为了俄罗斯人的利益”。大量出现的超民族的官僚主义现象被人们错误地赋予了民族的色彩。由于这个原因，对官僚主义的批评就扩大到了俄罗斯族人的身上。⁴ 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弗多温(А. И. Вдовин)认为：“成立苏联时，俄罗斯人实

¹ Зорин В. Ю., Аманжолова Д. А., Кулешов С. В.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думах России. Москва, 1999, с. 24-25.

² 参见 Под ред. Шагина Э. М., Лубкова А. В. Новейш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X-X век. Книга 1. Москва, 2004, с. 408.

³ 参见 Под ред. Сахарова А. Н.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с начала XIX века до начала X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3, с. 530-575.

⁴ Барсенков А. С. Русский народ в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к преодолению стереотипов). Вестник МГУ. Серия. 8. История. 1991, № 5, с. 73.

际上就被排除在被许可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组织、自己的权力机关的各民族行列之外。而自己的民族国家组织和权力机关则可以表达本族人的民族利益并使其不受有无限权力的联盟国家领导人的侵害，使其在与其他民族的民族国家组织领导人的关系上处于平等伙伴地位。”¹

他在后来的著作中进一步指出，苏联解体前实际上一直存在的将小民族置于同大民族相比更为优越的条件之下的方针，是苏联民族关系危机的根源，它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苏联的解体。“1917年俄罗斯帝国的垮台和1991年苏联的解体都在于国家和俄罗斯人之间的脱节，在于人口最多的民族对丧失了代表和捍卫其民族利益和价值观能力的‘帝国’命运的漠视。……俄罗斯族人自己并没有把苏联看成是自己的民族国家。”²

俄罗斯科学院民族与人类学研究所的科兹洛夫（В. И. Козлов）教授也是研究“俄罗斯人”问题的著名专家，他在相关著作中也指出：“俄罗斯族在苏联时期的不平等地位首先表现为，在进行民族国家建设的过程中，没有建立俄罗斯共和国，而只有在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人才能像国家的其他大民族一样，拥有享有特权的‘命名’民族的地位及维持其民族生存的相关机构，而且，在建立别的民族的共和国、州和专区时，俄罗斯人在领土方面受到的伤害最大。”他认为，俄罗斯人实际上不平等的另一个标志，是中央的俄罗斯省份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落后的民族经常提供的粮食、机器以及提供给民族共和国建立工业企业用的其他设备的援助，还经常随同设备派去俄罗斯族专家³。切博塔列娃（В. Г. Чеботарева）在有关苏联民族政策的文章中也详细论述了苏联成立前后党内关于俄罗斯人问题、关于成立俄罗斯共和国问题的争论。⁴也有学者专文讲述了20世纪俄罗斯人历史命运的悖论，他们认为20世纪俄罗斯人的命运是充当在“单独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正是俄罗斯人为国家的成就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又比其他民族的人遭受了更多的战争和镇压带来的苦难；苏联国家整个的社会、经济、民族和其他政策，过去落后边疆区的文明冲刺主要都是靠俄罗斯人的力量实现的。⁵

二、对列宁和斯大林在成立联盟问题上分歧的认识发生变化

苏联时期，评价斯大林与列宁在成立苏联时期的分歧，往往以列宁的观点为标准，只关注列宁对斯大林的批评，而忽视了分析斯大林本人对问题的认识。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在苏联成立问题上的观点分歧比较大。

一些学者仍坚持以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斯大林在原则上歪曲了列宁在民族政策方面的民主原则，列宁提出的联盟方案更合理。但有些历史学家开始认为，当斯大林反对“受边疆区民族共产党人游说的”列宁的自由主义，反对列宁为俄国选择的那种不合理的、笨拙的民族国家建设模式时，斯大林更正确。斯大林的“自治化”方案也受到了一批学者的正面评价，认为它有助于防止有损于俄国政治和经济统一的使俄国按民族“原子化”方式发展的危险。⁶麦德维杰夫（Ж. А. Медведев）就认为1991年的苏联解体证明了“在拟订第一部联盟宪法时缺乏政治远见的是列宁而不是斯大林。”如果“共和国联盟”是按照列宁的方案建立的“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

¹ Вдовин А.И.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30-х годов(об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корнях кризиса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СССР). См. Вестник МГУ. Серия.8.История.1992, № 4, 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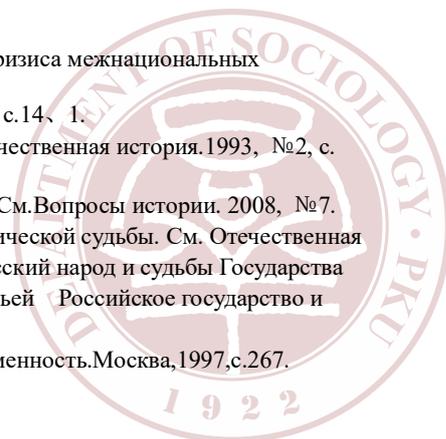
² 参见 Вдовин А. Русские в ХХ веке.Факты, события, люди. Москва, 2004, с.14、1.

³ Козлов В.И. Национализм,национал-сепаратизм и русский вопрос. См.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1993, №2, с. 51-52.

⁴ Чеботарева В.Г. И. В. Сталин и партийно-советские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кадры.См.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2008, №7.

⁵ Котов В. И., Трепавлов В. В. Русский народ в ХХ веке: парадоксы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судьбы. См.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2007. №3. с. 58. 关于俄罗斯人问题的文章还有 Печенев В. А. Русский народ и судьбы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Чистяков О. И. “Рус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 См.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Россий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общество. ХХвек. Москва, 1999.

⁶ Под ред.Кулешиова С. В.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Москва,1997,с.267.



盟（简称 ССРФА），那么，要求对经济进行强硬的中央集权化管理的高速工业化就不可能完成。如果像斯大林方案所规定的那样，组建的只是一个扩大了俄罗斯联邦，而不是一个各个共和国具有形式上的脱离权、而且在“自治”和“加盟”共和国之间还存在着区别的苏联，那么无疑会迅速地导致国家经济、政治和民族的一体化。在迅速俄罗斯化的同时就会真正形成没有民族根基的美国式的“苏联人民”。而这两种方案的混合体最终也没能保证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和民族一体化齐头并进。但“苏联人民”的出现毕竟已经成了一种现实。如果苏联能再存在上 40-50 年，那么“苏联人民”就会像美国人民一样在世界上成为现实。¹

很多学者不再强调列宁和斯大林在建立联盟问题上的分歧，而认为两者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如阿曼若洛娃（Д. А. Аманжолова）和库列绍夫（С. В. Кулешов）在《“民族新经济政策”的历史命运》一文中指出，列宁和斯大林方案之间不存在原则性的、本质上的差别。无论是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谈的都是国际主义外衣下的一党统治的国家。² 俄罗斯科学院俄罗斯历史研究所前所长萨哈罗夫主编的教科书中认为：“列宁和斯大林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两种不同观念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策略性。列宁提出的联邦制原则在苏维埃政权处于不稳定状态时适用，因为可以利用民族运动来巩固各地新制度的社会基础。斯大林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丧失民族特征和在将来建立单一制国家的意识形态方针。布尔什维克在形式上接受了列宁的联邦制原则，实际推行的是建立单一制国家和逐渐把各共和国的权力缩减到自治水平的斯大林方针。”³ 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谢缅尼科娃（Л. И. Семенникова）也认为，“从最终目标来看，列宁和斯大林之间不存在原则性的分歧。分歧出现在联合的策略和方法问题上。”⁴

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弗多温把列宁和斯大林在建立联盟问题上的分歧与俄罗斯人问题联系在一起。他认为，斯大林没有立即同意列宁的建议，大概认为这种方式俄罗斯人首先就不能接受，它有可能加重其在新联邦中的不平等地位。斯大林担心列宁的建议会导致必须建立俄罗斯共和国，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排除 8 个自治共和国，宣布它们也是新联邦独立的、平等的主体。⁵

与上述问题相关联的是，过去由于列宁曾批评斯大林具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倾向，很多学者都认为斯大林捍卫俄罗斯人的利益。苏联解体后一些学者开始改变这种看法。如 В. И. 科兹洛夫认为，列宁-斯大林民族政策中都存在反俄罗斯倾向，并用“列宁-斯大林反俄罗斯的民族政策”作为自己专著一节的标题。⁶ 他在一篇文章中也指出，有关斯大林保护俄罗斯人的说法没有有力的根据。“消灭富农阶级的全盘集体化运动的斧头给了俄罗斯农民真正致命的一击，尽管他们没有像乌克兰人和哈萨克人那样因饥荒而遭受严重损失，但俄国农村从那时起始终都没能恢复过来，并在持续衰退。斯大林 1930 年代的镇压对俄罗斯人的打击力度也比其他民族大；前不久公布的统计资料表明，1939 年初劳动改造营管理总局（Г У Л А Г）囚犯中，俄罗斯人占 63%，而当时国家总人口中俄罗斯人才占 58%；俄罗斯人在囚犯中的高百分比后来也可以看出。”斯大林的政府也像其他多民族国家的政府一样，关心尽可能广泛地推广民族间交往的主要语言——历史上形成的俄语，而且这也是数百万非俄罗斯族的苏联人所关心的，因为这可以使他们掌握丰富的俄语文化，有助于在向以俄语为主的国家工业城市迁移时更容易适应。只是在 1930 年代末，由于临近的战争的威胁，斯大林才开始在俄罗斯爱国主义中寻找支柱。⁷

¹ 参见 Жорес Медведев, *Рой Медведев*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талин. Москва, 2001.

² Россия нэповская. Москва, 2002, с.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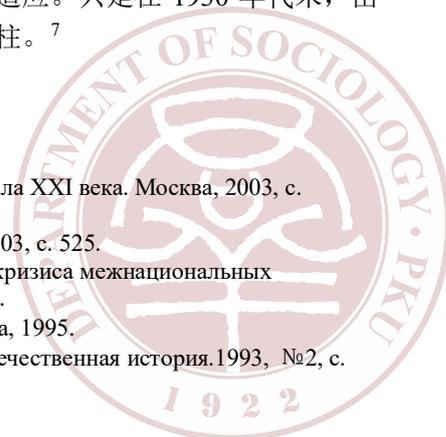
³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Сахарова А. Н.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с начала XIX века до начала X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3, с. 527-528.

⁴ Семенникова Л. И. Россия в мировом сообществе цивилизаций. Москва, 2003, с. 525.

⁵ Вдовин А.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30-х годов (об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корнях кризиса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СССР). См. Вестник МГУ. Серия. 8. История. 1992, №4, с. 25.

⁶ 见 Козлов В. И. Русский вопрос. История трагедии великого народа. Москва, 1995.

⁷ Козлов В. И. Национализм, национал-сепаратизм и русский вопрос. См.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2, с.



三、对苏联的联邦制的认识发生变化

苏联时期，大多数学者还都没有对苏联的联邦体制质疑，基本认为斯大林使联邦制变形，导致了民族矛盾。

苏联解体后，一些学者意识到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的联邦体制的问题。如有的学者认为：“在神话的‘列宁-斯大林’对立的轨道内研究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的经验是没有前景的”，应当研究实际问题——苏联国家模式的原初矛盾。苏联国家模式是以独立的国家-共和国联盟和自决权、同时又以垄断权力的全国统一的党为支撑的。¹ 莫斯科大学历史系弗多温教授也指出了苏联民族国家体制存在的问题，他在文章中指出，斯大林的民族国家体制的不足之处就是各个民族及其民族国家组织的等级制，就是其法定的“援助”权和“帮助”义务。他指出，探索摆脱危机的出路不要在回归对当时的历史阶段来说不是毫无意义的过去的老路上进行，“必须放弃历史上形成的民族国家建设中的等级，放弃过去赋予各民族的各种各样的等级和名称，放弃对各个民族利益所采取的双重和三重标准，放弃‘本土’民族优先拯救的信念。”² 他认为“在单一制国家的框架内可以更成功地解决多民族国家的民族问题，因为在单一制国家内中央可以把自己的部分权力授予民族自治区，而不是相反。”³ 这实际上是指出了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建构的问题。科兹洛夫认为，苏联民族政策的不完善之处在于它没能保证民族平等和友好的民族关系，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妨碍了民族平等和友好的民族关系。他认为，在沙皇俄国民族问题主要归结为俄罗斯人（大俄罗斯人）和人数上处于少数的一些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与波兰人及犹太人的关系特别紧张）。而在苏联，因为在民族共和国和联盟中央之间、民族共和国之间、共和国“命名”民族和居住在共和国的异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而出现了大量的新的尖锐的“民族问题”。⁴ 他在另一篇文章里说得更为清楚，“这种由中央示意的民族-国家建设激起了民族的感情，使本来就已酝酿成熟的民族问题尖锐化，并出现新的‘局部的’民族问题。这些新的民族问题有的是由‘命名’民族和中央政权的冲突所决定的；有的是由‘命名’民族和所建立的共和国内的异民族集团的冲突所决定的”。⁵ 这实际上也是说苏联的民族国家建设体制的问题。俄罗斯科学院院士、民族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季什科夫（В. А. Тишков）也指出了苏联民族国家结构的弊端：“通过赋予各共和国所谓主体民族以优越地位，通过在受教育、成为职业和行政管理人员方面实行优惠和配额制度，民族一致性被固定下来。共和国宪法、国徽和国歌、管理制度、创造性联邦，甚至以共和国科学院为代表的学术机构，变成了民族国家体制威严的象征。通过在身份证上反映民族成分的制度，民族性成了一种社会特征。按这种特征划分各共和国的社会阶层，‘双重少数民族’处在最低层。”⁶ 阿曼若洛娃和库列绍夫也指出了苏联按民族特征实行的联邦制存在的问题和矛盾，认为以族裔民族主义为支柱的民族国家建设实践只有在确立了极权体制的条件下才能变为现实。思想及它的实际落实、期望及实际结果极为不一致。⁷

四、对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一些论点的质疑和新认识

52.

¹ 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Москва, 2003, с. 28.

² Вдовин А.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30-х годов (Об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корнях кризиса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СССР). См. Вестник МГУ. Серия. 8. История. 1992., №4, с. 37-38.

³ Вдовин А. И. Российский федерализм и «русский вопрос». См. Вестник МГУ. Серия. 8. История. 2000, №5, с. 37-38.

⁴ 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Москва, 2003, с. 24.

⁵ 科兹洛夫：《民族主义、民族分立主义与俄罗斯人问题》，载《民族译丛》1994年第4期，第4页。

⁶ 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等译，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⁷ 详见 Аманжолова Д. А., Кулешов С.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нэпа”. См. Россия нэповская. Москва, 2002.



列宁提出的沙皇俄国是“各民族牢狱”的说法在苏联时期的民族关系史著作中被广泛使用，成了俄罗斯帝国的标签。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出版的教科书和论著中开始对这一表述提出了质疑。如在一些教科书中指出，尽管帝俄时期的民族宗教政策中存在着不足，但列宁的“俄国是各民族的牢狱”的论断也未必正确。他们认为俄罗斯人在俄国并不享有任何特权，也没有针对大俄罗斯人及其他民族的特殊法律，个别关于“异族人”的法律是考虑到了他们的经济状况和游牧生活的特点。¹

科兹洛夫对列宁提出的俄罗斯人在整体上是一个“大国主义”民族和“压迫”民族的提法进行了反驳，他通过各种事例指出，在革命前的统计中，难以找到这种能够证明大俄罗斯的某种特权的、似乎是“帝国”地位的、以及它“压迫”我国其他民族的社会经济指标。大俄罗斯民族的唯一重要优势是它的人数众多。他认为列宁在《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中提出的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处于不平等地位，以抵偿在生活中事实上形成的不平等的说法，是对民族的歪曲。如果对法国人或英国人这么说，他的政治前途就得结束。²

关于民族自决权，科兹洛夫认为，民族自决权理论的目标是分离，而不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体化道路。实际上按布尔什维克的意图，它应当促进无产阶级融合成国际共同体，也就是一体化。因此，布尔什维克令人难以置信的逻辑导致了民族问题上的严重错误。但列宁却竭力以“民族问题”的历史变异性观念来强化这一逻辑，将民族问题的发展分成两种趋势。列宁的观点是提纲式的、抽象的，因为他明显对民族因素的作用估计不足，夸大了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国际性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程度。他认为，民族自决权理论不是苏维埃俄国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基础”，而是宣传口号，但实际上它又成了布尔什维克民族政策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国家建设的主要目标就是在政治方面确定相应的民族，使他们团结在一起，强化他们的民族自我意识。³ 季什科夫院士区分了布尔什维克族裔民族主义学说的两个基准——承认具有各种必要特征的民族群体作为民族的基础和承认存在自己的国家组织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他强调这种学说的乌托邦性及严重后果。他认为苏联民族政策最主要特点就是模棱两可性和矛盾性，思想及其实际落实之间的严重脱节⁴。《俄罗斯历史》杂志主编梅杜舍夫斯基（А. Н. Медушевский）认为，“民族自决直到分离的权利”是苏联分裂的导火线。很多人要回归的真正的（所谓的列宁的）联邦制模式也为这一解体作好了准备。⁵

列宁对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的“民族文化自治”理论的批判的正确性也受到质疑。如有的学者仔细考察了列宁对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纲领理解的变化，公正地指出了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对民族文化自治尖锐的消极评价的不得体和错误。⁶

阿曼若洛娃和库列绍夫在《“民族新经济政策”的历史命运》一文中，对列宁的很多提法都提出了质疑。比如关于民族平等。作者指出，列宁所宣布的必须保证各民族平等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列宁，尤其是在其最后的著作中，说的不是这种民族平等，而是“无产阶级阶级团结”前提下的民族平等。这就暗指这种平等不属于非劳动阶级。列宁在《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中有明显的矛盾：前面说“保留和巩固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后面又说“只在军事和外交方

¹ 参见 Мунчаев Ш. М. Устинов В. М. Истор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Москва, 2002, с. 13;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Киселева А. Ф. Щагина Э. М.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а — XX век. Том. 1. Москва, 2002, 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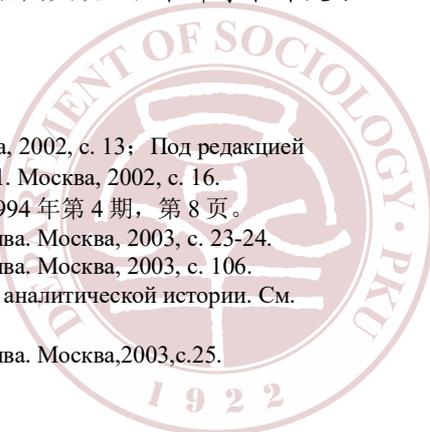
² 科兹洛夫：《民族主义、民族分立主义与俄罗斯人问题》，载《民族译丛》1994年第4期，第8页。

³ 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Москва, 2003, с. 23-24.

⁴ 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Москва, 2003, с. 106.

⁵ 详见 Медушевский А. Н. Перестройка и причины крушения СССР с позиций ана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 2011, №6.

⁶ Зорин В. Ю.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а. Москва, 2003, с. 25.



面保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列宁具体指的是联邦还是邦联，不清楚。列宁也没揭示他所使用的术语“новый союз”、“новая федерация”的涵义。¹

五、对苏联民族关系史问题的研究进一步细化

当今俄罗斯苏联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苏联时期各种问题的研究进一步细化，在对苏联时期的民族关系史研究中也表现出了同样的特点。从事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的学者近年来开始关注苏联时期一些不为人关注的、很具体的民族国家建设问题。如玛姆玛多娃（Ш. Маммадова）在《1920-1930 年代苏联国家政策中的库尔德问题》一文中，阐释了 1920-1930 年代苏联民族政策对库尔德族人的状况的影响；安瑙拉佐夫（Дж. Аннаоразов）在《1931 年土库曼游牧民族的起义》一文中介绍了 1931 年土库曼游牧民族反对布尔什维克暴力和恐怖、反对苏维埃化和集体化的起义；丁（Ю. И. Дин）在《1945-1950 年遣返南萨哈林朝鲜人问题》中，研究了南萨哈林朝鲜移民的命运；阿加波夫（М. Г. Агапов）在《布拉金和苏联的犹太民族建设方案》一文中探讨了苏联的犹太民族建设方案的出台及实施情况。捷图耶夫（А. И. Тегуев）在《卡巴尔达-巴尔卡尔的民族国家建设》一文中，介绍了从十月革命后直到现在的卡巴尔达-巴尔卡尔的民族国家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哈萨克斯坦从古到今土地法律关系的形成及变化也开始受到关注²。

综上所述，苏联解体后，当今俄罗斯的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苏联时期对很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只有一种声音的状况已经不复存在。之所以会发生这种变化，有如下原因：首先，国家制度发生改变，非马克思主义政治力量掌权，社会趋于多元化。其次，各种新材料、新档案的大量涌现为深入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创造了条件。第三，苏联时期的民族研究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也主要是政策研究，主要是论证、宣传苏联民族政策的合理性。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历史研究相对独立，开始了对历史真相的探求。

¹ Аманжолова Д. А., Кулешов С.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нэпа”. См. Россия нэповская. Москва, 2002. с. 60.

² Б. Ж. Абдраимов, С. Ж. Сулейменова, Ш. А. Саймова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земельных прав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2013. №7.



【网络文章】

为什么苏联的民族政策没有造就一种真正的“苏联人”

<https://mp.weixin.qq.com/s/o-yLd9Qc6hmru0H54j2EwA> (2022-3-30)

刘显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 苏联东欧所

一、列宁与斯大林的分歧

问：从列宁到斯大林，再到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如何形成和演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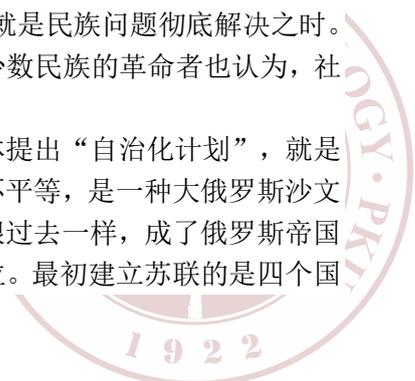
刘显忠：苏联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民族自决权”，就是民族分离权。这在苏联宪法上的体现就是退出联盟的权利。苏联时期的各部宪法中都有联盟成员有退出联盟的权利（1924年宪法的第4条、1936年宪法的第17条、1977年宪法的72条）。就是可以自行脱离苏联，变成独立国家。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联邦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一种民族联邦。各个加盟共和国可以自己制定宪法，就形式来看有点像美国。苏联的这种民族联邦制从十月革命以后就没怎么变，尽管不同时期的领导人在民族政策方面有过调整，但这种联邦形式基本一脉相承。

在革命胜利之前，列宁等人反对搞联邦制。十月革命以后，很多民族要求自治、独立。出于对当时既成形势的一种让步，列宁接受了“联邦制”，作为走向社会主义单一制的过渡形式。而民族自决权理论，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初期，准备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合并的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的主要领导人罗莎·卢森堡就表示反对。在俄国布尔什维克内部也存在着以皮达可夫和布哈林为代表的卢森堡观点的追随者，他们认为，民族自决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必要。布尔什维克掌权后，在1917年11月2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在11月22日发表的《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中都宣布了民族自决权。

但在革命胜利后，党内对民族自决权的态度分歧很大。反民族自决权的观点在党内占了上风。在1919年3月的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讨论党纲时，布哈林、皮达可夫、梁赞诺夫、奥辛斯基、托姆斯基、李可夫及斯大林都反对把民族自决权列入党纲。列宁是这次代表大会上惟一捍卫民族自决权的人。但最后党纲中没有列入民族自决权的口号。不过在苏联的宪法中始终都有作为民族自决权体现的“退出权”。列宁捍卫民族自决权的口号，主要是认为沙皇制度和大俄罗斯资产阶级的压迫在邻近民族里留下极深的仇恨和不信任，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应该承认其他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以行动而不是言论来消除这种不信任”。他经常用“离婚权”来比喻民族自决权，认为“‘离婚权’并不要求投票赞成离婚！”恰巧相反，“承认分离权就会减少‘国家瓦解’的危险”。

但这个联邦制，后来发现存在很多问题。列宁也并不是一开始就想到了后来会出现解体的情况。列宁更多地是从“世界革命”的角度考虑问题，认为“世界革命”真成功了的话，各国都实现社会主义，各民族平等，就不存在民族问题，社会主义的胜利之日就是民族问题彻底解决之时。布尔什维克党执政初年，这种理想主义的东西是很浓的，甚至一些少数民族的革命者也认为，社会主义建立了，民族问题就基本解决了。

在建立联盟问题上，列宁和斯大林的观点有分歧。最初，斯大林提出“自治化计划”，就是以俄罗斯为基础，各国都加入到俄罗斯。但列宁反对，认为这个是不平等，是一种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表现，把俄罗斯变成一个主体民族，让其他民族都加入，又跟过去一样，成了俄罗斯帝国的组成部分了。列宁认为，俄罗斯和这些加盟国都必须处于平等地位。最初建立苏联的是四个国



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后来中亚地区进行了几次民族划界，逐渐建立了五个加盟共和国。外高加索在1936年分成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民族特征不断被强化。

问：这么看来，在这个问题上，列宁比斯大林更理想主义。斯大林后来算是附议了列宁的联邦制主张，那么在他当政以后，是否有过变动？

刘显忠：是的，列宁始终都把俄国革命放在世界革命的总进程中进行考虑。世界革命本身就是一种理想主义的东西。他认为如果不完成世界革命，苏联社会主义不可能长久存在。他起初也是设想建立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而斯大林早在1917年夏天就开始对世界革命思想持怀疑态度，把苏维埃俄国的利益提到了首位，转向了护国主义立场。他不相信德国也会像乌克兰一样加入联邦。列宁去世以后，世界革命基本上已经行不通了。后来斯大林提出了“一国社会主义”，就是在一个国家自己搞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搞成民族化、地区化的，不一定是世界革命。列宁跟斯大林的不同是不太承认民族，基本以阶级代替民族，觉得都是无产阶级，不存在民族矛盾。

斯大林和列宁争论时，列宁的权威很高，所以斯大林放弃了自己提出的“自治化”计划，按照列宁的要求建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列宁的方案，虽然保证了联盟的四个创始会员国平等加入联盟。但也带来了新问题。由于俄罗斯过大，而且还有很多自治共和国，在民族院中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占优势，无法实现联盟成员的真正平等。当时不只是斯大林，党内还有好多人，比如加米涅夫、伏龙芝、鞑靼布尔什维克的领导人苏丹-加里也夫、皮达科夫都说这一改更复杂，程序复杂，国家建制上也更复杂，办事更麻烦。共和国套共和国，苏联是把各个共和国连接在一起的东西，多了一层国家机关。而且同样造成了不平等。

这种民族多重自治政策，在联盟中央之下设加盟共和国，在加盟共和国内有自治共和国，还有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这就不好分了，没有什么十分明确的标准。当时成立苏联时就有人反对，凭什么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是加盟共和国，突厥斯坦反而不是？当时突厥斯坦的面积比白俄罗斯还大，但它是俄罗斯的一个自治共和国。而只有加盟共和国有脱离联邦的自由，自治共和国没有。

为什么呢？苏联本身是联邦制，俄罗斯也是个联邦。而突厥斯坦在革命以后，自愿加入俄罗斯，所以它本来就是俄罗斯联邦内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时斯大林不想把它分开，因为俄罗斯的统一性不能破坏。其实后来苏联解体也是这个问题。苏联解体之前，1990年又重提自治化，和斯大林的提法类似。但是斯大林的自治化是让这些共和国全体加入俄罗斯联邦，各个加盟共和国的自治处于省级自治的水平，如果在苏联成立之初采用斯大林的方式，也可能会更好，因为它更容易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

问：这个1990年提出的“自治化”和斯大林的“自治化”有何区别？

刘显忠：1990年的时候，戈尔巴乔夫想把俄罗斯这些自治共和国都变成和加盟共和国。这样民族自决的主体就更多了。但俄罗斯又不同意，因为俄罗斯有十几个共和国，这等于把俄罗斯给解体了。

问：等于是斯大林政策的反向调整？

刘显忠：是的。因为不可能正向调整。加盟共和国成立这么多年，你让它变成自治是不可能了。成立苏联前，让它们自愿加入俄罗斯变成自治共和国，格鲁吉亚反对比较厉害，但最后也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了南高加索联邦。乌克兰反对比较厉害，认为我不能加入俄罗斯，就成了加盟共和国。这些东西一旦成立了以后，再想改回去反而难，需要时机。比如，伏尔加河流域德意志人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它们的自治共和国建制被取消后，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德意志族人直到苏联解体前夕都在争取恢复自己的自治地位的活动，其他民族也有这种情况。



问：这样说来，直到戈尔巴乔夫的时候，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跟列宁那时候相比并没有太大变化，只不过各个加盟共和国使用了这个分离权？

刘显忠：可以这么说。因为分离权一直存在，但从未规定如何实现。这也是各加盟国一直不满的重要原因。实际上也调整过，但调整都是微调，变化不大。革命以后的联邦制不是问题，但“民族联邦制”就存在好多问题。联邦按地域、按地区划分管理还可以，最初成立的共和国有些就是按地域命名的，如戈尔斯克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等，但后来戈尔斯克又按民族进行了划分。而克里米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始终都是按地域命名，没有改变过。当然，按民族命名在苏联时期也不是绝对的，如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等，都是按地方命名的。

实际上，民族问题虽一直是苏联的隐患之一，但促使苏联瓦解的真正关键，应是它当时所面临的经济困境，经济困境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水准大幅度滑落，连带也使联邦政府的威权尽失，各个地区才在这种情势的鼓舞或迫使下，起而自力救济。

问：为什么从区域性变成民族性呢？以地域划分和以民族划分的区别在哪？

刘显忠：强调民族自决，相当于给各个民族权力。实际列宁没考虑到好多民族都是杂居在一起的，很难分开。

这两种划分方式当然有区别。比如，乌克兰，帝俄时期是被划分成很多省，如波尔塔瓦、契尔尼哥夫省、哈尔科夫省、基辅省、波多利亚省等，不存在整个的乌克兰。乌克兰的各个地方联结在一起主要还是在苏联时期。当时为了按民族划分，很多本属于俄罗斯的地区也都划到了乌克兰。而以民族划分，则更容易形成本地区的民族认同。中亚原先没有国家，苏联刚成立时就是“突厥斯坦自治共和国”，后来逐渐按民族进行划分，最后划成“中亚五国”。这些地方的人以前没有民族意识，有部族之间的冲突。直到上个世纪 20 年代末，哈萨克人还都被称为吉尔吉斯人。他们在中亚一带都是说突厥语的，虽语言不太相同，但整个是说突厥语的民族。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的观点很说明问题：“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的地方（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认为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塔吉克和土库曼这几个苏维埃共和国都是民族主义的产物，显然只是苏维埃知识分子一厢情愿的想法，而非这些中亚部族想要追寻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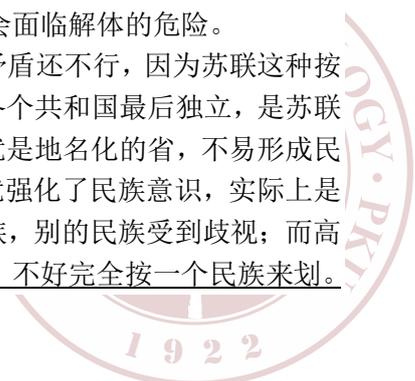
苏联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的贡献，确实很大，这不能否认。前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卡耶夫在其回忆录《难忘的十年》中也承认这一点。比如，吉尔吉斯的大学等都是苏联时期建立起来的。但由于苏联是民族联邦，这些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的发展，往往伴随民族意识的强化。

二、苏联民族问题的根源是其国家结构的缺陷

问：这样说来，民族联邦是不是苏联民族危机产生的历史根源？

刘显忠：苏联民族问题的根源是它的民族国家结构上的缺陷，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这个缺陷早就被意识到了。苏联刚成立的时候，党内有些人就反对，国外的俄侨思想家阿列克谢耶夫也认为这种肯定导致解体，不只是苏联会解体，就是俄罗斯最后都会面临解体的危险。

事实证明他们还有很有预见的。但把历史根源仅仅归究于民族矛盾还不行，因为苏联这种按民族划分联邦主体的方式容易强化民族意识，激化民族矛盾。苏联各个共和国最后独立，是苏联民族政策发展的最后结果，而不是苏联解体的原因。如果行政区划就是地名化的省，不易形成民族意识。但现在按照乌克兰、吉尔吉斯、阿塞拜疆这样命名以后，就强化了民族意识，实际上是很多民族混居在一起。比如在乌克兰境内，都认为乌克兰是主体民族，别的民族受到歧视；而高加索尤其是车臣一带排斥俄罗斯人，经常发生冲突。民族本身杂居，不好完全按一个民族来划。



这么一划，以这个民族命名的共和国里，命名的民族容易排斥其他民族。在苏联形成了奇特的现象，当地民族在反对俄罗斯“帝国”的同时，在对待自己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态度上，自己也扮演着小的帝国民族的角色。

问：苏联最高层一直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吗？还是由于种种阻力未能实现？

刘显忠：意识到了。赫鲁晓夫时期，在讨论宪法草案时，就有人建议取消在过时的民族原则基础上划分的共和国。建议用按经济区形成的共和国取而代之。戈尔巴乔夫改革初期，又有些学者提出了改变俄罗斯联邦及其各个地区在苏联民族国家结构中的地位不平等性的问题。但当时中央没有太接受这个事儿。当然，这种想法在理论上可行，但实践起来不一定，因为有一个问题——民族协议一旦确立，轻易不好改。尤其在苏联这种联邦制的情况下，改了会出现好多后遗症。当时斯大林取消了一大批民族国家建制，斯大林去世以后就反弹了，赫鲁晓夫给这些民族恢复名誉，这些民族长期要回到过去的居住地，但已经被俄罗斯人占了，回也回不去，就造成新的矛盾。这都是人为干预的结果。

按民族划分地区，在无形中形成了潜在的民族反对派，实际就是一种民族政党——一个民族就像政党。但是它和政党不一样，政党可能是国内的一个不同的政治势力，但民族不一样，民族要求独立。俄国虽然一直没有存在真正的反对派，但是实际上存在一种潜在的民族反对派，比如民族共和国。因此“公开性”之后，反对派的势力马上就起来了。

问：苏联刚成立的时候，民族政策还能在控制范围之内，后来为何一步一步地走向解体，就是因为民族意识的加强吗？

刘显忠：苏联虽然在宪法上是联邦制，但是苏联的共产党是集中统一的。苏联的统一关键靠党维持，后来的解体主要是党不行了。布尔什维克的前身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一成立，一些民族政党代表就有建立联邦式的党的主张。列宁坚决反对党搞联邦制，党必须集中。这为后来维护苏联统一起了很大的作用。后来斯大林也反对党的联邦化，也是担心党以联邦制的形式分裂，而致苏联分裂。戈尔巴乔夫在苏联存在的最后反对建立俄罗斯共产党也是这种担心。“建立俄罗斯共产党”这是出现两个政权的威胁。这意味着把苏联共产党变成‘各共和国共产党的联盟’。这是以联盟的名义分裂苏联，不管你怎么想，这都是现实。”

三、为什么大小民族对苏联民族政策普遍不满？

问：苏联实行的民族多重自治政策，在此前的苏联民族问题研究中，主要将其失败归结于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而近些年的研究则强调人口最多的俄罗斯族人利益在苏联时期也受到了忽视，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弗多温指出，苏联解体前实际上一直存在将小民族置于同大民族相比更为优越的条件之下的方针是苏联民族关系危机的根源，它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苏联的解体。

刘显忠：俄罗斯是苏联中最大的主体。俄罗斯退出了，苏联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苏联本来就是按俄罗斯联邦的模式成立的。实际上这种联邦制存在问题，俄罗斯太大，各个加盟共和国太小。除俄罗斯联邦以外的加盟共和国可以组成完整的民族构成体，而俄罗斯联邦本身就是个多民族联邦。民族区域原则将在除俄罗斯人以外的所有各民族中推行。这造成了俄罗斯族人的不满。在苏联正式成立后，中央还不时有成立独立的俄罗斯人共和国的呼声。只有成立自己的共和国才能更好地享受民族区域政策的权利。

斯大林是一个异族人，结果比俄罗斯人还俄罗斯人。但是现在这种“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说法不太确切。实际上俄罗斯本身在苏联体制下也是受害者，独立对它的损害也很大，尤其在地缘政治方面。

列宁认为，过去大俄罗斯压迫其他民族，可以用补偿的办法，通过牺牲大民族的利益补偿小民族。有些特权可以给，但是给的太多，往往会伤害大民族的利益，这对大民族也是一种不平等。

为什么说俄罗斯像奶牛？因为它要补贴落后的民族地区。比如，对其他加盟共和国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速度，要比俄罗斯的这一指数高出 1-3 倍。俄罗斯联邦可以将在其境内征收的营业税的百分之四十二左右留给自己，而有的却几乎百分之百留给自己。这就造成了俄罗斯人相当的不满情绪。

当时鞑靼布尔什维克的杰出代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委员会成员苏丹-加里也夫就说这种政策不太好，把一部分民族认为是亲儿子，一部分民族认为是后儿子，因为有的是自治共和国，有的是加盟共和国，凭啥？凭啥你人为划成等级？因为你民族自决，是所有民族都应该自决吧？

问：给加盟共和国顶层规定的权利挺多，实际上不想让他们实施这些权利？

刘显忠：对。宪法中规定了好多权利，但事实上没有落实。它是联邦制，但没有落实联邦制的原则，没落实是因为它一方面联邦，但党是统一的。宪法上的联邦制与党的集中制之间矛盾，而苏联是由党统一领导。

问：就是这种民族的多重自治政策，导致了俄罗斯人觉得自己没有得到好处，所谓的“少数民族”也没觉得自己得到什么好处？看上去大小民族都觉得自己利益受到了损害，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对民族政策的普遍不满？

刘显忠：苏联联邦制也有“两院”，一个联盟院，一个民族院，就像美国的参议院、众议院似的。联盟院是根据各个地区的人口比例来选的。民族院跟美国不太一样，美国是一个州几个代表，都是等额；但是苏联里俄罗斯太大，别的加盟共和国以共和国的单位派几个代表，而俄罗斯是每个自治共和国、每个州都会派几个代表，俄罗斯的成员很多。最后表决的时候，它的权力还大，其他共和国也不同意。

联邦制下的俄罗斯权力太大，但要让它和其他很小的国家平等，它也不同意，这就不好协调。所以俄罗斯后来不满意的原因就在这儿，所以它首先要求独立。过去有好多人认为俄罗斯就是苏联，苏联就是俄罗斯。但实际上它不是。为啥苏联解体前夕俄罗斯要成立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因为乌克兰有乌克兰共产党，俄罗斯反而没有自己的共产党，一直到 90 年代才成立，这就是它的一个不满意。但恰恰就是成立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使党也联邦化，才是导致它解体最关键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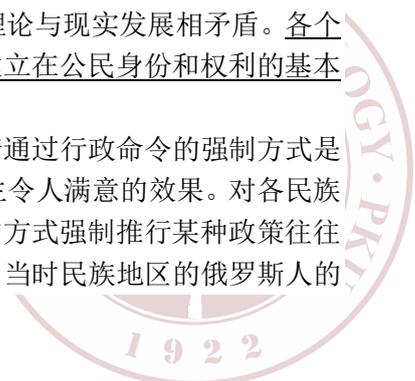
这就是当时列宁反对党联邦化的原因，一成立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党就联邦化了，控制力就下降了，党就松散了。

四、“新的革命者总是在重复过去的错误”

问：苏联政府在培养民族干部、改善各民族的生活状况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何仍未能避免各民族要求独立的呼声？还是说人为的“平均主义”政策是不可能奏效的？

刘显忠：苏联对各个民族的文化发展的确起了很大作用，尤其是对中亚高加索，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很大，俄罗斯好多工厂也都搬到少数民族地区。按当今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的说法：“苏联是一个奇特的帝国——‘不像帝国的帝国’。如果说帝国的典型特征是殖民地宗主国依赖周边地区、殖民地生存，那么苏联则发生了完全相反的情况。苏联不单依靠军事力量得到巩固；而且为了诱使各共和国广大的居民留在苏联的组成内，中央政府经常向各共和国提供补贴。”之所以没有避免独立的呼声，是因为苏联的政策是有利于民族意识形成，理论与现实发展相矛盾。各个加盟共和国最后独立也是其民族政策的结果。苏联没有真正建立起建立在公民身份和权利的基本理念基础上的公民国家，仍是建构在某一民族性之上的民族国家。

不能说是“平均主义”，应该是行政命令性的强制。有很多事情通过行政命令的强制方式是无法解决的。强制的俄罗斯化和强制的民族化或称本土化都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效果。对各民族的民族文化、语言和风俗习惯给以尊重是应该的。但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强制推行某种政策往往达到适得其反的效果。上世纪 20-30 年代的强制本土化，不仅导致了当时民族地区的俄罗斯人的



不满，就是用惯了俄语的本民族有一些人也不一定满意。语言主要还是交流工具，选择使用什么语言，应该自由选择，你强迫他反而不好。当时不会说自己本民族语言的话，就找不到工作了，苏联还经常派调查组去检查民族语言的普及率有多少。在乌克兰，实际有些人学了本民族语言以后，私下里聊天还是用俄语。

当时这么做就是为了增强凝聚力。苏联政权建立初期还是不稳定，要争取少数民族支持。这种政策确实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但也导致了民族地区民族意识的觉醒，民族主义的滋生，排斥俄罗斯人。中央以地方民族主义为借口对地方民族主义进行镇压，又恢复了之前的民族语和俄语并存的状况。斯大林去世后，赫鲁晓夫实行“非斯大林化”，强制推行 20 年代的本土化，结果又加强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和排斥俄罗斯人的行为。这种因政策导致的民族主义的滋生，促使赫鲁晓夫以免职等行政命令的方式处理，加大俄语的推广力度。保留、发展还是限制民族语言的使用，苏联都是通过强制的手段、行政命令去做的。这样反复地修改，每次修改都是在当时走不通的时候才进行。按弗多温书里的说法——新的革命者总是在重复过去的错误。

五、为什么苏联的民族政策没有造就一种真正的“苏联人”

问：美国也是一个人种、民族的大熔炉，“美国人”成为生活在美国的居民的共识，虽然也有种族冲突但还是交织、融化为一体。为什么苏联的民族政策没有造就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苏联人”？

刘显忠：建立新的共同体“苏联人”是很多领导人的目标，斯大林就提出了，赫鲁晓夫在 1961 年苏共二十二大上也讲，勃列日涅夫时期也反复讲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全国都在讨论“苏联人”是个什么样的共同体。但是最终也没有形成。这与它的国家建制有关，苏联的这种民族联邦制，强化的是民族意识。没有人认同“苏联”。比如说乌克兰加盟共和国的人认同乌克兰。苏联这么容易解体，就是它长期发展的自然的结果。大家有对乌克兰、白俄罗斯的认同，但没有一个真正的苏联认同。正如我上面所说的，实际上这正是苏联民族政策的结果。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也是这种看法。

就像欧盟也在尽力塑造“欧洲人”的概念，但欧洲国家也有各自的民族认同。这种跨民族的概念本身就不容易形成，因为它有各自的民族利益在。真正有民族利益冲突的时候，这种观念就不行了。苏联和欧盟类似，它比欧盟更紧密，欧盟还算是邦联。民族问题处理得比较好的还是美国。在美国，各个民族、种族混居，当然美国少数民族也有一些照顾，像黑人，也有优惠条件。但是它不像苏联，美国的联邦主体是按地域划分的州，而且各州大小差不多。参议院中代表的人数都一致，各州的权利平等。实际上，各种人群在生活水平、文化水平是很难达到平等的，国家能做到的只是给予权利上的平等。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50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